

1949

1976

中国
社会主义
革命
经验
教训

Lessons learned
from Chinese
socialist revolution

远航一号——著

红色中国网理论编写组

RedChinaCn.org

中国社会主义革命 的经验教训

远航一号著

· 二零二四年 ·

目 录

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革命	(5)
无产阶级专政	(13)
社会主义经济	(25)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43)
两条道路的斗争	(59)
决裂	(74)
文化大革命	(83)
历史的教训	(98)

二十世纪上半叶 的中国革命

目前，中国的马列主义积极分子队伍正在经历一个承上启下、积蓄和准备力量的时期。在这个时期，应当努力总结上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经验及其失败的教训，从中得出有益的结论，来指导当前的马列主义宣传工作，也为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提供必要的参考，力争少走弯路，少付出一些代价，更快更好地向无阶级社会过渡。

本来，在我们为了总结上世纪中期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一些经验教训而撰写了“对中苏分裂的反思”以后，就有网友希望我们尽快撰写关于中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系列文章。但由于我们在时间精力和思想认识水平方面都有很大的局限，这件事就一直搁置着。现在，随着马列主义积极分子与宗派主义、教条主义分子斗争的发展，正确总结上一次革命的经验教训，已经愈来愈迫切，越来越重要了。所以，尽管笔者自知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所掌握的历史材料上，仍然有很大的不足，还是决定勉为其难，着手进行这项工作。

与“对中苏分裂的反思”一样，这组系列文章仍将以马克思所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基本的指导和分析方法，重点分析1949年至1976年期间中国社会基本的生产关系、阶级关系、各阶级之间的斗

争及其发展变化。为了重点分析这一时期影响并决定中国社会发展的主要因素，也由于笔者所掌握的历史资料有限，这组系列文章将主要关注于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社会变化中一些主要的、本质性的、带有决定性的方面，对各个相对次要或者枝节方面的分析不能不有所省略。至于历史上的种种个人恩怨以及由此引起的纯粹的“权力斗争”或“宫斗剧情”，则不是这组系列文章打算涉及的。

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革命

现代中国是伟大人民革命的历史产物。要正确地了解1950年至1976年中国的基本性质，首先就必须正确地了解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革命及其领导力量的基本性质。这里说的二十世纪上半叶的中国革命指的是1921年至1949年由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革命。

在1939年完稿、主要是由毛主席撰写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对于当时的中国革命的基本性质是这样论述的：“中国现时的社会，是一个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社会。……现阶段上中国革命的任务是什么呢？……就是对外推翻帝国主义压迫的民族革命和对内推翻封建地主压迫的民主革命，而最主要的任务是推翻帝国主义的民族革命。……我们称这种革命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

自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西方资本主义和帝国主义大举入侵中国开始，中国就被迫沦为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的一个外围国家。据麦迪逊《世界历史统计》所提供的资料，1820年，中国与当时最富强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在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方面的差距是2.8比1（即中国人均GDP是英国的35%）；到了1870年，中国与英国的差距扩大到了6比1；到了1950年，中国与英国的差距扩大到了15比1，而与美国的差距则达到了21比1。1820年，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仍然相当于世界平均水平的90%；到了1870年，中国的人均国内生

产总值下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61%；而到了1950年，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进一步下降到仅有世界平均水平的21%。

自十九世纪中期以来，腐朽的清王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反动派在历次对外战争中战败，割地赔款，并与帝国主义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帝国主义侵略的压迫下以及本国的前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束缚下，尽管国内外统治者和剥削者从中国劳动人民那里榨取了大量的经济剩余，但其中绝大部分都被帝国主义掠夺或者被本国的前资本主义剥削阶级（主要是地主阶级）挥霍浪费。据美国经济学家卡尔·里斯金的估计，上世纪三十年代初期，尽管可利用的经济剩余约占中国国民收入的四分之一，但其中绝大部分都被地主阶级挥霍，或用于军阀混战、支付赔款和债务利息，以至于用于资本积累的部分仅占国民收入的2-3%。

只要不推翻帝国主义和前资本主义剥削阶级在中国的统治，中国就不能成为一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独立、统一的民族国家，也就不能充分地动员本国的经济剩余，进行大规模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建设，并发展巩固的国防。要完成这些历史任务，中国就必须进行“反帝反封建”革命，也就是后来人们所说的“民族解放运动”。在二十世纪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文献中，这样的革命也叫做“民族民主革命”。

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毛主席指出，这样的“民族民主革命”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但是，它“已不是旧式的一般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而是新式的特殊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革命……我们称这种革命为新民主主义的革命。”

从太平天国、洋务运动、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中国的农民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乃至封建地主阶级中的革新派都在不同程度上尝试领导过中国的近代民族解放运动，最终都以失败告终。只有把中国最广大的劳动群众（特别是劳动农民）都发动起来，中国人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才能够取得胜利。

劳动农民（特别是毛主席所说的占中国农村人口百分之七十的贫雇农——“农村中的半无产阶级”）是近代中国革命的主力军。这是一个几乎为所有政治派别都公认的中国近代革命史的基本事实。

但是，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又是谁呢？

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毛主席说：“中国革命的最基本的动力”是无产阶级，“中国革命如果没有无产阶级的领导，就必然不能胜利”。但是又说，“中国无产阶级有其不可避免的弱点，例如人数较少（和农民比较），年龄较轻（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无产阶级比较），文化水准较低（和资产阶级比较）”，“中国无产阶级中，现代产业工人约有二百五十万至三百万”（当时中国的总人口约为五亿）。

毛主席曾经说过：“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这个党宣布自己是中国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中共七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是它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

毫无疑问，当时的中国共产党所公布的长远奋斗目标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消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压迫。这是符合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长远利益的。但是，正如马克思所说：“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我们要判断一个政党（包括革命政党）的性质，也不能简单地以这个党自己所公布的宣言为依据，而是必须要看这个党的成员来自于哪些阶级，特别是这个党的领导人，来自于哪些阶级。

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努力在城市无产阶级中发展党员队伍。1927年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时，工人成分的党员占全国党员总数的54%。这是无产阶级成分党员占中共党员大多数的唯一一个历史时期。1949年革命胜利前，据当时的统计，在党员总数中，农民成分的占83%，工人成分的占6%；就是说，出身于剥削阶级和知识分子家庭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11%，相当于工人成分党员的两倍。

到了1956年，中共召开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时，工人党员占党员总数的14%，仍然少于非工农成分党员的总数（占当时党员总数的17%）。

所以，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的绝大多数时期，绝大多数党员始终是来自于非无产阶级成分。那么，占党员总数一小部分的无产阶级或工人党员是不是在党内发挥了其他阶级成分无法替代的领导作用呢？

中共一大的正式代表共12个人：上海代表李达、李汉俊；北京代表：张国焘、刘仁静；长沙代表：毛泽东、何叔衡；武汉代表：董必武、陈潭秋；济南代表：王尽美、邓恩铭；广州代表：陈公博；日本留学生代表：周佛海。此外，陈独秀派包惠僧作为其个人代表参加。

在参加中共一大的12名正式代表中，陈公博、周佛海后来沦为汉奸，张国焘叛党，刘仁静参加了托派，李汉俊、李达先后脱党（李汉俊虽然于1923年脱党，但后来因参加国民党左派活动被桂系军阀杀害）。

陈独秀是公认的中共主要创始人之一。陈独秀出身于所谓的“士绅”（即官僚地主）家庭，其本人成分为近代知识分子，即小资产阶级的一部分。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毛主席曾经说：“从他们的家庭出身看，从他们的生活条件看，从他们的政治立场看，现代中国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多数是可以归入小资产阶级范畴的。”

毛泽东出生于富农家庭。在参加革命以前，毛泽东的社会成分也是知识分子。董必武出生于乡村教师家庭，曾经考中前清的秀才，并被清朝学部授予“拔贡”的功名（即作为优秀秀才选送国子监）。陈潭秋出生于“书香之家”（祖父中过举人）。

何叔衡出生于农民家庭，与毛泽东相识时，已经是小学教师。王尽美、邓恩铭出生于贫农家庭；建党时，两人的社会成分都属于青年学生。

可见，就社会成分来说，中共的创始人基本都属于小资产阶级（这里说的小资产阶级不包括农民），其中大多数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

到了1945年，中国共产党已经发展到120万名党员。七大中央政治局委员有：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陈云、康生、高岗、彭真、董必武、林伯渠、张闻天、彭德怀。

朱德出生于贫农家庭，参加革命前的成分是旧军阀（曾任滇军少将旅长、云南省宪兵司令）。刘少奇出生于富农家庭。周恩来出生于旧官僚家庭。任弼时出生于乡村教师家庭。陈云出生于农民家庭，后曾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当店员。康生出生于山东胶州一家“名门望族”。高岗出生于贫农家庭，1926年入党时为榆林中学学生。彭真出生于农民家庭，1923年入党前曾担任小学校长。林伯渠出生于乡村教师家庭，早年参加同盟会，是国民党元老之一，加入中共以前曾担任湖南省政务厅长、财务厅长。张闻天出生于农民家庭，在加入中共以前曾经分别赴日本、美国留学。彭德怀出生于贫农家庭，少年时当过煤矿工人，参加革命前的成分是旧军官（官至团长）。

所以，在中国革命胜利以前，在中共的主要领导人中，一部分人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毛、刘、周、康），其余的分别来自贫农、“农民”或乡村教师家庭。即使是出生于贫农、“农民”或乡村教师家庭的，大部分在参加革命前已经实现了“阶级跃升”（如朱、董、林、张、彭德怀），成为剥削阶级或小资产阶级的一份子。主要领导人中，只有陈云当过店员、彭德怀当过工人，算是有过无产阶级的经历。

所以，无论从普通党员的构成来说，还是从主要创始人和领导者的家庭出身及社会成分来说，1949年以前的中国共产党都不能算是一个无产阶级政党。

1949年以前的中国革命，既不是无产阶级革命，也不是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所谓“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实质是接受了马克思主义

思想的革命知识分子（也就是激进小资产阶级）所领导的、将以劳动农民为主的广大劳动群众充分发动起来的激进的民族解放运动。

既然“新民主主义革命”不是无产阶级领导的，那么，因为这个革命而产生出来的社会和政权又是什么性质的呢？

二

无产阶级专政

在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的设想中，并没有将“社会主义”作为区别于共产主义的一个单独的历史发展阶段。尽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经指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还存在着以按劳分配形式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由于在上世纪七十年代中国共产党内的“继续革命派”机会主义地利用“资产阶级法权”这一概念，在理论上和政治上造成了很大的混乱，在今天的马列主义队伍中仍然造成不好的影响；对于这一问题，我们将在后面的文章中再来阐述）。

在《国家与革命》中，列宁首次提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值得注意的是，列宁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通常称为社会主义）”的论述是在《国家与革命》第五章的第3节。而在这一节之前，第五章第2节的标题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在第2节的开头，列宁引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的话说：“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在列宁的这些论述中，有几个问题值得我们思考。第一，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列宁，都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在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期间的国家形式。第二，《国家与革命》第五章的叙述结构和章节安排说明，在列宁看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是发生在“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已经完成之后，而不是“过渡时期”的一部分（这里说的“过渡时期”指的是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时期”，注意不要与我国建国初“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相混淆）。第三，显然，在列宁看来，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而只是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或初级阶段。

到了上世纪三十年代，苏联在即将完成两个五年计划之际，宣布自己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1936年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政治基础，是由于推翻地主和资本家的政权并争得无产阶级专政，而成长和巩固起来的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斯大林在《关于苏联宪法草案的报告》中说：苏联“已经基本上实现了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另一方面又指出，新宪法保留了“工人阶级专政制度”。

到了1962年，在初步总结到那时为止的社会主义革命经验和教训的基础上，毛主席认为，“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段话，被加进了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1964年，在以《人民日报》和《红旗》杂志编辑部名义发表的“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即“九评苏共中央公开信”）中，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很长很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贯穿着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谁战胜谁’的问题，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

危险”；“所有社会主义国家……离开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都还很远很远”；“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需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

这样，以毛主席为首的“继续革命派”实际上认为，“社会主义社会”是在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间的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很长很长”，距离共产主义“很远很远”；并且，在整个的“社会主义”历史阶段，都必须实行“无产阶级专政”。

那么，到底什么是“无产阶级专政”呢？在毛主席领导下的社会主义中国，有没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呢？

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最早提出“无产阶级专政”的概念是在1852年。1852年3月5日，马克思在给魏德曼的信中说：“至于讲到**我**，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阶级的存在还是发现这些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我新做的工作就是证明了：（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的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本身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达到无阶级社会的过渡。”

1871年，巴黎公社失败后，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教训的过程中，马克思撰写了《法兰西内战》。1891年，恩格斯为《法兰西内战》单行本撰写了导言。在这些著作中，马克思、恩格斯阐述了在他们看来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应该具备的一些基本特征。

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提出了著名的论断：“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并运用它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马克思介绍了巴黎公社领导机关的组成办法以及防止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措施：“公社是由巴黎各区通过普选选出的市政委员组成的。这些委员是负责任的，随时可以罢免。其中大多数自然都是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公社是一个实干的而不是议会式的机

构，它既是行政机关，同时也是立法机关。”“从公社委员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能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报酬。从前国家的高官显宦所享有的一切特权以及公务津贴，都随着这些人物本身的消失而消失了。”

“法官的虚假的独立性被取消……法官和审判官，也如其它一切公务人员一样，今后均由选举产生，要负责任，并且可以罢免。”“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那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

此外，马克思还颂扬了“废除常备军”等措施。

在1891年的《法兰西内战》导言中，恩格斯进一步阐述了马克思首先提出的“工人阶级不能简单地掌握现成的国家机器”的思想。恩格斯指出：“工人阶级一旦取得统治权，就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一方面应当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工人阶级的压迫机器，另一方面还应当保证本身能够防范自己的代表和官吏，即宣布他们毫无例外地可以随时撤换”；也就是“打碎旧的国家政权而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国家政权来代替”。

恩格斯问道：“以往国家的特征是什么呢？社会为了维护共同的利益，最初通过简单的分工建立了一些特殊的机关。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机关——为首的是国家政权——为了追求自己的特殊利益，从社会的公仆变成了社会的主人。这样的例子不但在世袭君主国内可以看到，而且在民主共和国内也同样可以看到。”

恩格斯认为：“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可靠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务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它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另外给代表机构的代表签发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

在导言结尾处，恩格斯指出，巴黎公社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样板：“社会民主党的庸人又是一听到无产阶级专政这个词就吓出一身冷汗。先生们，你们想知道无产阶级专政是什么样子吗？请看看巴黎公社吧。这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马克思、恩格斯所论述的这些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后来被概括为“巴黎公社的原则”。

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哪些结论呢？首先，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必须从无产阶级中产生并且能够代表无产阶级来管理国家并行使权力。为此，无产阶级政权的大多数领导人应当是“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

无产阶级政权的工作人员应当从由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组成的选民中以普选的方式（也就是所有成年公民都有资格参加选举、一人一票）选举产生。用自上而下任命的方式来授予权力和职位是违背无产阶级政权原则的——“用等级授职制去代替普选制是根本违背公社的精神的。”

第二，为了保证无产阶级政权的工作人员为无产阶级服务而不是谋求私利，为了防止新生的无产阶级国家从“社会的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无产阶级政权的工作人员应该接受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经常监督。而为了保证监督是切实有效的，而不是流于形式的，由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组成的选民必须有权随时罢免、撤换政权中的一切工作人员。

第三，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提出，为了防止无产阶级政权的工作人员“追求升官发财”，“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能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报酬”。恩格斯还举例说，“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六千法郎。”

从恩格斯举的这个例子来看，巴黎公社委员的工资待遇并不算很清贫。按照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汇率，六千法郎大约相当于1200美元或230英镑，约合700两中国白银。按照十九世纪七、八十年代中国的物价水平，700两白银可以买56000斤大米。

说一个许多人都知道的例子。毛主席年轻时在北京大学做图书管理员，月薪“八块大洋”，折合年薪不到100银元，约合70银两。也就是说，巴黎公社委员的薪金大约相当于二十世纪初北京大学图书馆管理员工资的十倍（这里假设恩格斯所说的“六千法郎”是按年薪计算的）。

无产阶级政权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涉及到“资产阶级法权”问题，留在以后再探讨。下面，先根据两个标准来考察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的中国是否实行了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建立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1）在毛泽东时代，中国是否做到了“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2）在毛泽东时代，中国是否做到了国家机关的大多数领导人都是“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

1954年宪法

1954年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革命胜利后通过并实行的第一部宪法。

根据当时中国共产党的官方理论，1954年时，中国尚未完成工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仍是“新民主主义”社会。1954年宪法承认四种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1954年宪法的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第二十三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1954年宪法虽然规定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并非由所有成年公民直接选举产生的，而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

在实践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下面还有县和乡（以及镇和市辖区）两级。公民只能直接选举乡、镇或市辖区的人民代表。

在这种间接选举制度下，全国的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候选人无法直接向选民陈述自己关于全国政治问题或全省、全区、全市政治问题的见解，选民也无法对全国以及省一级的人民代表产生任何直接的影响，既不能选举，也不能罢免，自然也就无法要求这些代表对选民“负责任”。

在乡、镇、市辖区一级，人民代表在形式上是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但是，实际上，人民代表候选人名单一般都是由有关方面（主要是官方承认的政党和官方承认的“人民团体”）事先准备好的，而不是由群众自下而上酝酿的。选民对候选人的了解只能通过选民小组会议等十分有限的渠道。1954年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采用的是“等额选举”制度（即正式候选人名额等于应选人名额的选举制度；例如，某区应选十名人民代表，正式候选人数目也是十人），只要候选人经“领导”推荐上了候选名单，落选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所以，在实践中，人民代表往往更多地是对相应一级的“领导”负责而不是真正地对选民负责。

1954年宪法虽然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年只开一次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其常设机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行其职权。

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是刘少奇，另有副委员长13人。在副委员长中，有中共高级干部五人（林伯渠、罗荣桓、彭真、李

维汉、赛福鼎），民族资产阶级代表六人（宋庆龄、李济深、张澜、沈钧儒、黄炎培、陈叔通），知识分子代表一人（郭沫若），少数民族宗教领袖一人（达赖喇嘛）。没有工人代表。

可见，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构，第一届全国人大的常务委员会即使在形式上也没有体现出“工人阶级的领导”。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

毛主席在第一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致了题为“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开幕词。在开幕词结尾处的口号中，有一句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无论1954年宪法的法律条文以及形式上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怎样的，在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中国共产党这一政治组织在实际上领导着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各方面的发展，这是众所周知的历史事实。

1956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宣布，在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几千年来阶级剥削制度的历史已经基本上结束，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中共八大还宣布，1954年宪法所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实际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取得全国胜利以后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

1956年9月，中共八届一中全会（即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邓小平、林伯渠、董必武、彭真、罗荣桓、陈毅、李富春、彭德怀、刘伯承、贺龙、李先念等16人为中央政治局委员。1958年5月，八届五中全会又增补林彪为政治局委员。从1956年9月的八届一中全会至1968年10月八届十二中全会将刘少奇“永远开除出党”、撤销一切职务，上述政治局委员构成了中国共产党的最高领导集团，他们的阶级属

性和政治立场基本决定了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性质，从而决定了这一时期中国国家政权的基本性质。

十七名政治局委员中，朱德、林伯渠、董必武属于“德高望重”，不负实际政治责任。罗荣桓于1963年病故。彭德怀于1959年被打倒。刘伯承于1958年在彭德怀主持的军委扩大会议上因“军事教条主义”问题被批判，此后不再担任实际领导职务。贺龙于1967年1月被隔离审查。

去掉无实权、被打倒和病故的，八届中央政治局还有十人。十人中，刘少奇、陈云、邓小平、彭真、陈毅、李富春、李先念等七人是后来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认的“走资派”（即“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在以后的文章中还会进一步说明，“走资派”这一提法并不科学，这里为方便起见，暂时沿用）。周恩来与林彪的政治面目有争议。在八届中央政治局中，只有毛主席一个人是确定无疑的“继续革命派”，几乎就是孤家寡人。

1975年宪法

虽然文化大革命于1966年开始，但是直到1975年通过新的宪法之前，1954年宪法在法理上一直有效。

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四届人大选举朱德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另选22人为副委员长。在副委员长中，有中共高级干部14人（其中多数为“走资派”），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代表五人，少数民族爱国人士代表一人，全国劳动模范一人（李素文），工人造反派代表一人（姚连蔚）。工人代表占绝对少数，在数量上还不如民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代表的数量，所能发挥的实际作用更加有限。

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的草案，是由毛主席委托“继续革命派”的主要理论

家张春桥负责修订的。张春桥在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做了“关于修改宪法的报告”。

1975年宪法在序言中扼要地说明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思想：“二十多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乘胜前进，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取得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巩固和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存在着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这些矛盾，只能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来解决。”

在宪法的主体内容中，1975年宪法强调一切工作都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来进行。1975年宪法的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二条规定：“中国共产党是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工人阶级经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

第十五条规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

第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

所以，一方面，1975年宪法宣布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 … 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另一方面，1975年宪法又规定，工人阶级只有通过“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对国家的“领导”，而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也必须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

那么，1975年前后，中国共产党自己是在被谁领导呢？

1971年9月，林彪出走并因飞机坠毁而身亡后，由周恩来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直至1974年10月。在这一时期，经毛主席批

准，中国在国际上加紧推行联美反苏的错误路线，中国经济开始重新纳入国际资本主义的分工体系，为后来的资本主义复辟准备了充分的国际条件。

1973年8月，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王洪文当选为排名第二位的中共中央副主席。此后，毛主席一度表现出培养王洪文为接班人的意图，但是到1974年10月就放弃了这一意图。

1974年10月，毛主席亲自提议由邓小平出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主持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也就是实际上掌握党、政、军全权。此后，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直至1976年初。

概括来说，在1949年至1966年期间（也就是所谓的“前十七年”），“走资派”在中共中央领导层中占绝对多数并掌握了大部分实权。这一事实决定了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国家政权的基本性质。在这一时期，即使在形式上，在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常设机关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人员中，也没有“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

文化大革命从1966年开始，到1967年实际上就已经失败。1968年至1971年，以林彪为首的军事官僚集团在党内占优势。林彪集团的政治属性以及林彪事件本身都有很多复杂性，留到以后的文章中再分析。1972年至1975年，周恩来、邓小平先后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中国开始纳入国际资本主义分工体系，“走资派”老干部重新回到各方面的负责工作岗位。1976年，华国锋叛徒集团上台。

所以，在毛泽东时代（1949-1976年）的绝大多数时间里，党内“走资派”在政治上都居于统治地位；即使在“走资派”暂时不占上风的年代，也不能认为“继续革命派”取得了支配地位。在整个的社会主义时期，都没有能够实践巴黎公社的原则，做到“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给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在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人中，“工人或公认的工人阶级代表”只占极少数，在有的时期，则根本没有。

以上历史事实说明，在整个的毛泽东时代，中国都没有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既然从来就没有实行过无产阶级专政，所谓的“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自然也就无从谈起。

既然是这样，我们为什么还要说，毛泽东时代的中国是“社会主义”的中国？历史上的中国社会主义又是在怎样的意义上是“社会主义”呢？

三

社会主义经济

在二十世纪曾经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中国、古巴、东欧诸国），既不是列宁所说的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实际上也不是毛主席所说的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之间的过渡阶段（到现在为止，这个过渡阶段还没有开始），而始终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和资本主义历史时代的一部分。

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发展过程中，一部分外围和半外围地区，由于受到来自外部的帝国主义和本国前资本主义剥削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如果不彻底推翻原有的阶级统治和社会结构，就无法充分动员本国的经济剩余，建设独立的民族国家并开始资本积累和工业化进程。在这些地区，以建设独立民族国家、消灭前资本主义剥削关系为目的的民族解放革命（也就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也叫“民族民主革命”，在中国又叫做“新民主主义革命”）采取了在接受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知识分子领导下、充分发动广大劳动群众（在中国则主要是充分发动广大的贫苦农民）的最根本、最彻底的方式（也就是“激进”的方式）。因此，这些地区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实际上是激进的民族解放运动。

通过这样的激进民族解放运动产生出来的国家与社会，并没有消灭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而是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迅速形成了一个官僚特权集团以及掌握专业技术知识的现代小资产阶级

（即“知识分子”）。这个官僚特权集团独占对社会剩余产品的控制，一方面将剩余产品的大部分用于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也不断地扩大自己所享受的物质消费特权。

另一方面，历史上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充分发动广大劳动群众的阶级革命的历史产物，不能不受到革命后劳动群众政治力量增长的限制，不能不向劳动群众提供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并为劳动群众提供与一般的外围资本主义地区相比更有利的体力和智力发展条件。这些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构成了历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主义社会契约”。

官僚特权集团与广大劳动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契约”范围内的妥协是服从于一定历史条件的，因而是暂时的、不稳定的。

关于历史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生产关系和阶级关系，我们将在以后的文章中进一步论述。在这一篇文章中，我们先来回顾中国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得的成就以及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限制而存在的一些不足。

“社会主义改造”

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1949年，私营和个体工业的总产值为101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2%；国营工业总产值为37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1952年，中国的主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达到或超过了解放前最高水平，标志着在经历了多年战争以后的国民经济恢复阶段已经结束。这一年，私营和个体工业的总产值为177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1%；国营工业总产值为143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42%。

经过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建设，到了1957年，国营工业总产值达到422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54%；公私合营企业工业总产值为206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私营工业基本绝迹，此外还有一定数量的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以及个体手工业。

所以，到了1957年，中国基本完成了对城市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国营工业在现代经济部门中占据了绝对优势。在对城市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对原来由民族资本家所有的私营企业，一般采取了赎买政策：将资本家原来拥有的资产经过“清产核资”核定为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私股，并按每年五厘的比例（即5%）发放“定息”，一直发放到1966年。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了“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到1956年初，全国有约80%的农户参加了“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农户加入初级社时其原来私有的土地作为入社的“股本”，原来私有的牲畜和生产工具作价后由合作社购买；初级社的收入部分按劳动贡献分配、部分按股本分配，在不同地区，分别有“劳七地三”、“劳六地四”等分配方法）。至1956年底，全国有88%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高级社，在高级社中，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完全由合作社集体所有，扣除生产成本和农业税以后的净收入完全按劳动贡献分配）。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会议上作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至1958年底，全国74万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合并为2.6万个人民公社；参加人民公社的农户达到1.2亿户，占当时全国农民的99%；每个人民公社要管辖4000-5000户（约两万至三万人）。

在经历了“大跃进”的波折后，中共中央于1961年5月在工作会议上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后来被称为“农业六十条”或“人民公社六十条”。1962年初，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即著名的“七千人大会”）。会后，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决定将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从公社一级下放到生产队一级。从此，人民公社即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基本制度，直至1983年全国绝大多数人民公社被解散为止。即使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也

没有改变这一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还写进了1975年宪法。

所谓“三级所有”就是农村地区的生产资料分别归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所有；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管辖范围大致相当于现在的乡、行政村和自然村。具体来说，社办企业和大型农业机械归公社所有；农村地区的土地归生产大队所有，并安排生产队使用；耕畜、农具、各种副业生产资料（如果树、林木、鱼塘等）通常归生产队所有。这里要特别强调，在社会主义时期，农村地区的土地从来没有归国家所有，而是一直实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只是集体所有制所对应的“集体”在不同时期有所变化。

所谓“队为基础”就是以生产队作为基本的经济核算单位。一个生产队通常由居住在同一个自然村落的20-30户（约一、两百人）组成，其规模大致相当于农业合作化初期的初级社。每个生产队自行核算收入、成本，并在保障队内各户口粮供应、留出上交生产大队的公积金后，将剩余的净收入按照“工分”（一种计算劳动贡献的单位）在队员中加以分配。公社、生产大队对于生产队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生产队所属的劳动力不得无偿调拨。

工业化与不平等交换

据美国经济学家卡尔·里斯金的估算，上世纪三十年代初，中国经济的国民收入约为300亿元，在扣除劳动人民基本消费以后的经济剩余约为80亿元，其中来自农业生产的剩余约为60亿元（约占国民收入的五分之一）。这些来自农业生产的剩余绝大部分被地主阶级挥霍浪费。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为在革命中产生的新国家彻底消灭前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将原来被地主阶级挥霍浪费的经济剩余动员起来投入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建设，准备了必要的政治条件。上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国民收入中仅有约3%用于生产性积累。在国民经济恢复

完成的1952年，中国经济的积累率（即净投资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已经上升到21%；这个比例，大致相当于过去地主阶级的挥霍浪费占国民收入的比例。1957年，中国经济的积累率进一步上升到25%（这一节以及以下各节所引用的统计资料大多来自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仍然是一个农业国。1952年，农业总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57%，农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58%；农村总人口超过五亿，占全国总人口的88%。在一个农业国，工业化所需要的积累基金势必主要来自农业所生产的经济剩余。国家从农业生产中攫取剩余的一个直接的办法就是农业税。1952年，农业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15%，工商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34%，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占国家财政收入的31%。到了1957年，农业税占国家财政收入的比例下降到了10%，工商税、国营企业上缴利润分别占国家财政收入的37%和47%。但是，农业税并不是社会主义国家攫取农业剩余的主要办法。

像苏联一样，中国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从农业生产中攫取剩余的主要办法是“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也就是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从1953年起，国家开始对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即由国家按计划对农产品实行统一征购并对城市居民实行定量配给。这一政策，一直实行到1984年。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并非只有在社会主义时期才存在着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今天的资本主义中国，都存在着工农产品不平等交换。区别仅在于，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通过工农产品不平等交换所攫取的剩余主要或部分被剥削阶级所挥霍；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此所攫取的剩余主要用于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建设。

限于篇幅，这里暂不讨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是怎样发生的，只是着重说明一下在社会主义时期是否确实存在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有些同志，仅仅根据毛泽东时

代若干工农产品之间的实物交换比价的变化趋势，就认定毛泽东时代不存在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这是不正确的。

比如，1957年，每100公斤稻谷可以换14米白布，到了1978年，每100公斤稻谷可以换25米白布。这是否就可以说明当时中国的工农产品之间不存在不平等交换或者不平等交换的幅度变小了呢？实际上，这组数字几乎无法告诉我们与不平等交换有关的任何信息。因为仅从这组数字，我们无法知道工、农业各自的劳动生产率是怎样的以及各自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趋势又是怎样的。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所说的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指的是一单位工业劳动按照等量的市场价格可以交换几个单位或者较多的农业劳动。我们可以算笔粗账。1957年，农业部门所生产的国民收入是425亿元，工业部门所生产的国民收入是257亿元；同年，农业劳动者人数为1.93亿，工业劳动者人数约为1400万。这些数字意味着，每名农业劳动者平均创造约220元国民收入，每名工业劳动者平均创造约1800元国民收入。这样，当工农业产品按照相等的市场价格交换时，一单位工业劳动大约可以交换8.3个单位的农业劳动。

1978年，农业部门所生产的国民收入是1065亿元，工业部门所生产的国民收入是1408亿元；同年，农业劳动者人数为2.91亿，工业劳动者人数约为5000万。这些数字意味着，每名农业劳动者平均创造约370元国民收入，每名工业劳动者平均创造约2800元国民收入。这样，当工农业产品按照相等的市场价格交换时，一单位工业劳动大约可以交换7.7个单位的农业劳动。按照这组计算，1978年工农产品不平等交换的幅度与1957年相比确实有所缩小，但是仍然相当可观。

那么，按照当时中国的历史条件，社会主义经济是否可以实行工农产品之间的“平等交换”呢？1957年，国营商业部门和其他部门向农村收购的农副产品总额是204亿元。这个数字不包括城镇居民在“自由市场”上自行购买的农副产品。如果要完全实现工农产品之间的“平等交换”，那么，在这一年，为了购买在实物上等量的农副产

品，国家就应向农民支付约1600亿元，比实际支付的多出1400亿元。而1957年国家财政收入的总额只有310亿元。所以，在社会主义发展初期，就急于实现工农产品“平等交换”，是完全不切实际的。指责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农民剥削”，也是脱离当时历史环境的，是不公正的，完全属于“站着说话不腰疼”！

社会主义工业化时期实行工农产品之间价格“剪刀差”的实际意义，是尽可能减少农业劳动者用剩余农产品可以交换到的工业品，以便将大部分工业生产用于生产生产资料以及加强国防。1957年，工业总产值约为700亿元（工业总产值包括工业生产中的物质消耗，所以大于工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同年，在农村地区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236亿元。假设在农村地区的商品零售总额全部是工业品（当时农民所需要的农产品几乎全部来自于本地生产），那么，由农民所消费的工业品以及由工业部门所生产的农业生产资料就占工业总产值的约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二，就可以用于积累、国防建设以及城镇居民的工业品消费（1957年，生产生产资料的重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45%，生产消费资料的轻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55%）。如果没有工农产品之间的价格“剪刀差”，不顾实际条件硬要实现工农产品之间的“平等交换”，那么，农民用剩余农产品所能交换到的工业品就应该是他们实际上交换到的八倍！那样，即使把当时中国所能生产的全部工业品都拿出来，不留任何积累，也不够与农业部门可以提供的剩余农产品相交换。换句话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工农产品之间的交换越“平等”，其他一切条件相等，国家所能掌握的可以用于积累和工业化建设的资金就越少。

那么，在未来的社会主义经济中，能否实现工农产品平等交换呢？如果未来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仍然是实行基本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那么，在社会主义经济的工农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仍将在相当一个时期继续存在。只有当农业生产过渡到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就是普遍建立了国营农场）以后，才可能基本消灭工农

产品之间的不平等交换。由于篇幅的原因，暂不讨论与此相关的政治经济学原理。

粮食问题

在工业化过程中，除了向国民经济提供大量来自农业生产的剩余以外，农业生产部门还需要发挥一个实实在在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工业化意味着工业劳动者的队伍以及城镇人口在一个时期内的快速的和大规模的增长。这样，怎样为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提供充足的食物供应就成为各国在工业化初期都不得不面临的一个巨大挑战。

各个帝国主义国家在各自的资本主义发展早期在很大程度上是靠掠夺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并从那里攫取大量农产品和其他原材料来“解决”这个难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上许多外围国家长期解决不了粮食供应问题，数以亿计的人口经常生活在饥饿的威胁下。社会主义苏联和中国在尝试解决工业化初期的“粮食问题”的过程中，也曾经有过惨痛的教训。

1957年，中国粮食产量达到1.95亿吨，人均粮食产量约300公斤，大致相当于每人每天获得粮食供应量0.8公斤。每公斤原粮约可提供3000千卡的热量，每人每天获得原粮0.8公斤，相当于每人每天摄取热量约2400千卡。这个热量摄取水平，大致相当于苏联在上世纪二十年代“新经济政策”时期或者沙皇俄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的人均热量摄取量。

但是，粮食产量并非全部都能用于粮食消费。要得出粮食消费量，还必须对粮食产量做几项扣除。据国家粮食部门在六十年代中期的计算，按七亿人口（其中农村人口5.7亿、城镇人口1.3亿）来计算，全国在一年中大约需要2.15亿吨（4300亿斤）原粮才能满足基本需要。这4300亿斤原粮的用途分为：农民口粮约2500亿斤（按人均原粮440斤计算）；种子用粮400亿斤（按20亿亩播种面积、每亩

播种20斤计算)；猪饲料200亿斤(按两亿头猪、每头每年消耗100斤计算)；大牲畜饲料300亿斤(按一亿头大牲畜、每头每年消耗300斤计算)；城市销售贸易粮食约500亿斤(人均定量390斤或每月32斤)，折合原粮约600亿斤；出口粮食折合原粮100亿斤；增加国家库存折合原粮200亿斤。

也就是说，如果不考虑粮食出口和增加库存，每年的粮食产量中至少要扣除约20%作为种子用粮和牲畜饲料。所以，人均粮食产量300公斤相当于每人每天消费原粮约0.64公斤，折合每人每天摄取热量约1900千卡。一名从事轻体力劳动的成年女性每人每天需要摄取热量约2000千卡，一名从事轻体力劳动的成年男性每人每天需要摄取热量约2400千卡。老年人和儿童需要摄取的热量要少一些。综合来看，在上世纪五十年代，即使在丰收年(1957年是一个丰收年)，中国的粮食产量也只能勉强维持全体人口的温饱。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城镇职工人数从1952年的1600万增加至1957年的3100万，平均每年增加300万。在同一时期，全国城镇人口也从约7200万增加到约9900万，平均每年增加540万。如果继续按照这个速度增长，到第二个五年计划结束时，城镇总人口就将达到1.26亿，比1957年增长27%。怎样为不断增长的城镇人口提供充足的粮食供应呢？

理想情况下，如果粮食产量能够快速增长，就能够一方面满足城镇人口不断增长的粮食需求，另一方面为生产粮食的农民带来越来越多的收入。但是，按照当时农业生产的技术条件，粮食产量很难在短时间内取得突破性的增长。这样，就存在着一个怎样让农民将现有粮食产量中一个更大的部分拿出来销售给城市的问题。在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历史上，将农民销售给城市、供城市消费的粮食称之为“商品粮”。商品粮的多少是过去社会主义计划工作中的一个重要指标，有时甚至比粮食总产量还重要。国家所掌握的商品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城镇人口的规模，进而决定了工业劳动者队伍的规模以及工业化的速度。

在苏联和中国，都发生过这样的争论。那就是，为了解决不断增长的城镇人口的“吃饭”问题，是用自由市场的办法，用更高的农产品价格吸引农民向城市供应更多的粮食好？还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配合下，用规定的价格向农民征购粮食好？

在实行农业集体化以前，农村的剩余粮食主要集中在富农和富裕中农手中。如果国家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是有可能吸引富农和富裕中农多销售一些粮食的。但是，将富余的粮食卖给国家并用所获得的货币收入购买工业品并不是富农和富裕中农唯一的选择。如上所述，在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的粮食产量仅够在正常年景勉强维持人口的温饱。在这样的条件下，即使是富农和富裕中农家庭，平常也不会吃得太好；如果家里有了余粮，他们首先会选择多吃些、吃好些，多吃几顿肉，多包几次饺子，或者多做几斤火腿、腊肠。只有在初步吃饱吃好的基础上，如果国家给的农产品收购价格足够有“吸引力”，富农和富裕中农才会考虑多卖一些粮食，换了钱去买新衣服、新家具，添置些收音机、手表、自行车等耐用消费品。

按照经济史专家对苏联“新经济政策”时期的研究，苏维埃政府要把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10%，才能促使富农将粮食销售量增加7%。假设这个比例也适用于中国的富农，要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预计将要增加的城镇人口提供足够的粮食供应，农村向城镇销售的粮食需要比1957年的水平增加27%，那么国家就需要将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40%。

1957年，全国农民通过出售农副产品所获得的收入约为200亿元。如果农产品收购价格提高40%，农民通过出售农副产品就可以获得约280亿元的收入。但是，1957年全国的积累基金一共是220亿元。如果从积累基金中扣除80亿元，资本积累和工业化的速度就要大打折扣。

为了加速工业化，就必须最大限度地增加农村向城市供应的“商品粮”。为了这个目的，在粮食产量没有大的变化的前提下，就必须将农民的粮食消费尽量限制在满足基本需要的水平，为此就需要一方面实行对粮食等农产品统购统销的制度，另一方面通过人民公社制度来帮助国家完成对农产品的征购任务。

统购统销和农业集体化，是历史上的社会主义国家得以完成快速工业化的两大“法宝”。但是，如果对这两个“法宝”使用不当，也会带来巨大的危险。

“大跃进”的挫折

如上一节所说，通过实行农业集体化和统购统销的制度，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村的“非必要”粮食消费，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加国家所掌握的商品粮，并在此基础上迅速地增加城市人口，以实现快速工业化。然而，如果国家所征购的商品粮过多，以至于超出了农村人口可以承受的最大限度，那么就会带来悲剧性的后果。这种悲剧，就发生在“大跃进”期间（1958-1960年）。

“大跃进”时期的历史错综复杂，目前还没有条件用马克思主义方法对其进行详细的研究。但是，毫无疑问，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官僚集团在这一时期的经济政策犯有严重错误。这种错误的直接后果，就是导致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

1958年，全国粮食产量约两亿吨。1960年，全国粮食产量下降到1.44亿吨，与1958年相比减少了5600万吨，人均粮食产量下降到约220公斤；扣除种子和饲料用粮后，相当于人均粮食消费量约170公斤，折合每人每天消费不到一斤粮、摄取热量仅1400千卡（逼近成年人日常基础代谢所需要的热量摄取量）。1961年，全国粮食产量进一步下降到1.4亿吨以下。

1960年和1961年，全国各地遭遇了自建国以来最严重的自然灾害。1960年，全国农作物受灾面积达到8.04亿亩，占总播种面积的36%；成灾面积达到3.45亿亩，占总播种面积的19%。与1958年相比，1960年的受灾面积多了3.4亿亩，成灾面积多了2.28亿亩。按照

中国的自然灾害调查统计制度，农作物播种面积因水灾、旱灾、风灾、雪灾等自然灾害与常年相比减产一成以上的属于受灾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因自然灾害减产三成以上的属于成灾面积；减产八成以上的，属于绝收。

这里，我们做一个粗略的假设。假设在1960年，所有成灾面积与常年相比平均减产60%，所有受灾但未成灾的播种面积与常年相比平均减产20%。1958年，中国粮食作物的平均亩产量约为200斤。如果以1958年的平均亩产量作为“常年”的平均亩产量，那么，所有成灾面积每亩单产平均减少120斤，所有受灾但未成灾的的播种面积每亩单产平均减少40斤。

据此可以计算，1960年成灾面积上的粮食产量共减少2070万吨，与1958年的成灾面积减产相比多减少了1370万吨；1960年受灾但未成灾的播种面积上的粮食产量共减少910万吨，与1958年受灾但未成灾的播种面积上的粮食减产相比多减少了220万吨。这样，1960年所有受灾面积上的粮食减产与1958年受灾面积上的粮食减产相比了一共多减少了约1600万吨，大约占1958年至1960年粮食产量减少总量的四分之一。

所以，虽然在1960年至1961年中国确实遭遇了多年不遇的严重自然灾害，但并不能完全解释这一时期粮食产量的大幅度下降。政策失误对这一时期的大幅度粮食减产负有主要责任。

在“大跃进”期间，经中共中央批准，计划部门制定了不切实际的工业发展计划，积累占国民收入的比例从1957年的25%暴涨到1959年的44%。1960年，尽管国民经济已经遭遇严重困难，积累率仍然高达40%。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例则从1957年的37%增加到1960年的47%，也就是财政收入几乎占到了国民收入的一半！

不切实际的高积累率导致城市职工队伍增长过快。1958年至1960年，城市职工人数增加了2800万；1960年的城市职工人数与1957年相比几乎翻了一番。由于城市从农村大量招工，再加上人民公社组织大批劳动力从事非农业生产（比如“大炼钢铁”），导致从事一

线农业生产的劳动力从1957年的1.53亿减少到1960年的1.2亿，减少了3300万。

按照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学中一种流行的观念，在传统的农业社会中，有大量的剩余劳动力，以至于农业劳动的“边际产品”接近零。这实际上是一种严重的误解。事实上，在尚未完成工业化的农业经济中，既存在着平常的大量的劳动力闲置，又存在着在播种、收获等“农忙”季节的严重劳动力不足。在当时中国的农业生产还很少使用机械的情况下，从事一线农业生产的劳动力总量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在“农忙”季节可以完成的播种量、收获量。在一定意义上，这也是为什么，直到今天，在朝鲜还有干部、军人在“农忙”季节下乡帮忙的传统。据估计，由于劳动力安排不当，1958年，有10%至15%的粮食收成烂在地里没有及时收上来。

1959年，粮食总产量下降到1.7亿吨。但是受遍及全国各地的浮夸风的影响，国民经济统计陷入紊乱，中央继续作出错误的经济决策，国家从农村征购的粮食反而从1958年的约5900万吨增加到约6700万吨，“征购率”（即国家征购粮食占粮食产量的比例）从1957年的25%增加到1958年的29%，再增加到1959年的40%！在总体粮食供应已经十分紧张的情况下，占全国人口五分之四以上的农民仅占有约五分之三的粮食供应量（而且农村的粮食供应量还必须拿出相当一部分用于种子和饲料）。

由此带来了一系列恶性循环。在还没有实现农业机械化以前，牲畜是在农业生产中代替人力的主要手段。饲料供应不足导致牲畜总量减少，并且普遍掉膘严重、畜力不足。全国耕畜总数从1957年的约6400万头减少到1960年的约5700万头、1961年的约5500万头。

当时在农业生产中还很少使用化肥。给土地施肥主要靠有机肥。由于饲料不足，生猪存栏数连年下降，从1958年的1.38亿头减少到1960年的约8200万头、1961年的约7600万头。生猪存栏数下降又导致有机肥施用量不足，直接导致粮食单产连年下降。

在粮食总产量下降的情况下，又出现了严重的浪费。按照当时中国的农业生产条件，在正常年景，粮食产量也仅能勉强满足人口温饱。为此，要保证全体人口在全年都有足够的食物供应，必须注意节约用粮、精打细算，尤其是每年秋收后不能“放开肚皮吃”，必须留足粮食储备，以备在夏收来临之前度过“春荒”。

在人民公社初期，在全国各地普遍建立了所谓的“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鼓励大家多吃，再加上一些公共食堂管理不善，导致浪费严重。在1959年，尽管粮食产量下降，还可以挖库存，勉强维持。到了1959年6月，全国账面上的粮食库存仅剩340亿斤，其中还包括一些被地方临时借用、尚未回收入库的记账“库存”。

到了1960年初，春荒来临，各地的公共食堂已经办不下去了。四川一些地区公共食堂的人均用粮减少到了旧制10两以下（大约相当于今天的6两），而农民家里又普遍没有存粮，终于导致饥荒全面爆发。1960年，按官方统计，全国人口的粗死亡率达到千分之25。

随着饥荒爆发，中央逐渐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初步采取了一些缓解饥荒的措施，如减少城市居民口粮标准、减少粮食征购量等。1961年，尽管粮食产量继续下降，但外贸部门增加了粮食进口，全年净进口粮食约450万吨，再加上中共中央号召群众采取“瓜菜代”等办法，饥荒形势没有进一步恶化。1961年，全国人口粗死亡率回落到千分之14。

与此同时，计划部门着手精简城市职工队伍，补充参加一线农业生产的劳动力。1962年，粮食总产量恢复到1.54亿吨，外贸部门当年净进口粮食约390万吨，全国人口粗死亡率进一步下降到千分之10，已经低于1957年的粗死亡率。全国范围的饥荒基本结束。

“大跃进”的失败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一次重大挫折。“大跃进”失败后，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集团加深了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调整了人民公社的基本制度。此后，中国的农村集体经济出现了长达二十年左右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

要根本改变中国农业生产的面貌，就必须建设一整套全新的农业生产条件。在人民公社的组织和领导下，中国的农业机械总动力从1957年165万马力增加到1965年的约1500万马力，再增加到1978年的1.6亿马力。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从1957年的约2700万公顷增加到1965年的约3300万公顷，再增加到1978年的约4500万公顷。农业化肥施用量从1957年的37万吨增加到1965年的约190万吨，再增加到1978年的约880万吨。

1965年，粮食总产量恢复到1.95亿吨（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1975年，粮食总产量达到2.85亿吨。1978年，粮食总产量超过三亿吨，人均粮食产量达到约320公斤，超过1957年的人均粮食产量，基本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

社会主义经济的成就

据麦迪逊编纂的《世界历史统计》，从1870年至1950年，在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本国反动派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下，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不但没有任何增长，反而从530美元减少到448美元（按1990年国际元计算）。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美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差距从1870年的约5比1扩大到了1950年的约21比1。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世界平均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从1870年的61%下降到1950年的21%。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的比例从17%下降到了4.6%。

经过二十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至1975年，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约870美元（仍按1990年国际元计算）。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美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差距缩小到了19比1。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与世界平均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仍为21%。1975年，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的4.8%，这一比例与1950年相比稍有增加。

总的来说，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未能显著缩小与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差距，但是成功地制止了自十九世纪中期以来中国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相对地位不断下降的长期颓势。

到上世纪七十年代，中国的经济结构与建国初期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1975年，工业部门创造的国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总额的45%，农业创造的国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总额的39%，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70%，中国初步实现了国民经济的工业化。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其中，原煤从1952年的6600万吨增加到1975年的4.82亿吨；原油从1952年的44万吨增加到1975年的约7700万吨；发电量从1952年的77亿度增加到1975年的约2000亿度；钢从1952年的145万吨增加到1975年的约2400万吨。

1957年至1982年，中国钢产量在世界上的位次由第9位提高到第4位，煤产量在世界上的位次由第5位提高到第3位，原油产量在世界上的位次由第23位提高到第5位，发电量在世界上的位次从第13位提高到第6位。

在社会主义时期（尤其是在1957年以后），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得比较缓慢。1957年至197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的年平均工资从637元下降到613元，实际工资指数（以1952年为100）从130下降到114。不过，全国职工人数从1957年的约3100万增加到1975年的约8200万；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人数从1957年的2100万增加到1975年的约6400万。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不断扩大职工队伍（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职工队伍）是改善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一个主要办法。

尽管城市职工的实际工资处于停滞状态，在这一时期，人民群众的物质消费水平仍然有所提高。农民的人均货币消费水平从1952年的62元、1957年的79元提高到1975年的121元；按零售物价总指数和1950年不变价格计算，农民的实际人均消费水平从1952年的55元、1957年的65元提高到1975年的92元。非农业居民的人均货币消

费水平从1952年的148元、1957年的205元提高到1975年的324元；按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和1950年不变价格计算，非农业居民的实际人均消费水平从1952年的128元、1957年的162元提高到1975年的232元。

1957年至1975年，农民人均实际消费水平年平均增长1.9%；非农业居民人均实际消费水平年平均增长2%。

1957年至1975年，全国人均粮食消费量从406斤减少到381斤；但人均猪肉消费量从10斤增加到15斤，鲜蛋消费量从2.5斤增加到3.3斤，食糖消费量从3斤增加到4.5斤。

各种工业品的消费量增长较快。1957年至1975年，人均各种布的消费量从20尺增加到23尺，每百人呢绒消费量从3尺增加到19尺，每百人绸缎消费量从30尺增加到74尺，每百人鞋的消费量从32双增加到77双，每百人每年购买手表数量从17只增加到89只，每百人每年购买自行车数量从11辆增加到61辆，每百人每年购买收音机数量从4部增加到78部。

社会主义时期经济发展的一大成就是为广大劳动群众提供了与一般外围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在体力和智力发展方面更有利的条件。

1965年至1975年，中国的人均预期寿命从53岁提高到61岁，在十年期间提高了8岁。在同一时期，世界平均的人均预期寿命从56岁提高到60岁；中国的人均预期寿命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

中国的成人识字率从1949年的约20%提高到1964年的48%，再提高到1982年的66%，超过了当时中低收入国家平均的成人识字率（62%）。

1975年，中国的适龄儿童小学毛入学率为112%，超过世界平均的小学毛入学率（94%）和中低收入国家平均的小学毛入学率（92%）。

1970年至1975年，也就是在文化大革命后期，中国的适龄青少年中学入学率从26%迅速提高到57%。1975年，中国的中学入学率超

过了世界平均的中学入学率（48%）以及中低收入国家平均的中学入学率（39%）。

在社会主义时期，中国在普及基础教育以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的医疗卫生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大大超过了同等经济发展水平的国家在同一时期所取得的成就。

四

社会主义社会的 阶级和阶级斗争

近年来，红色中国网反复论证，只要还存在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只要社会上的大多数成员不得不将全部或几乎全部时间用于直接生产劳动，而几乎没有时间从事管理性或创造性的活动，从而使得社会中的一小部分人专门从事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等活动，社会就不可避免地分裂为阶级，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

在《反杜林论》“暴力论（续完）”一节中，恩格斯就指出：“当实际劳动的人口要为自己的必要劳动花费很多时间，以致没有多余的时间来从事社会的公共事务，例如劳动管理、国家事务、法律事务、艺术、科学等等的时候，必然有一个脱离实际劳动的特殊阶级来从事这些事务；而且这个阶级为了它自己的利益，永远不会错过机会把愈来愈沉重的劳动负担加到劳动群众的肩上。只有通过大工业所达到的生产力的大大提高，才有可能把劳动无例外地分配于一切社会成员，从而把每个人的劳动时间大大缩短，使一切人都有足够的自由时间来参加社会的理论和实际的公共事务。”

在中国革命胜利后的初期，中国经济的绝对的物质生产力水平仍然比较低下。1950年，中国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仅仅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五分之一、美国的二十分之一。不仅当时中国全社会平均的

劳动生产率十分低下，而且约五分之四人口是文盲，适龄青年的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不到千分之三。在这些客观历史条件的制约下，当时的中国社会势必发生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在革命后也必然产生新的统治阶级和剥削阶级。

官僚特权集团

在著名的“伟大的创举”中，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阶级，是一种社会集团。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首先是从某个社会集团在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出发的。一个社会集团在社会生产关系中所处的位置取决于这个社会集团是否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在劳动过程中处于支配还是被支配的地位，以及在社会总产品中所获得份额的大小，最终落实到这个社会集团是不是占有社会的剩余产品，是不是占有包含在这些剩余产品中的其他社会集团的劳动。

这里所说的“剩余产品”，指的是社会总产品在扣除了物质投入消耗以及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以后剩余的部分。在资本主义时代，社会剩余产品又表现为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产值就占了工业总产值的绝大部分。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除了向国家缴纳各项税收，还将全部税后利润上缴国家（1966年以后，原公私合营企业全部改造为全民所有制即国营企业）。

农民（人民公社社员）除了缴纳农业税，还将几乎全部“余粮”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卖给国家，实际上通过不平等交换将农业剩余让渡给国家，成为国家积累基金的一部分。

这样，在社会主义时期，几乎全部的社会剩余产品都掌握在社会主义国家手里，而统治着这个国家的社会集团自然也就支配着几乎全部的社会剩余产品，从而成为带有统治阶级性质的社会集团。

在这组系列文章的第二篇中，我们已经指出，所谓社会主义时期中国的国家性质是“无产阶级专政”完全是一种政治上的虚构。管理国家的实际权力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干部”集团手里。据估计，建国初，全国干部总数不到100万；到1956年，全国干部总数发展到近1000万，占全国人口的1.6%；到1965年，全国干部总数达到约1200万，占全国人口的1.7%。

“干部”一词，最早来自于日语对英语Cadre一词的翻译，据说是阎锡山最早将其介绍到现代汉语中来的。在社会主义时期，“干部”包括所有的国家行政管理工作人员、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军队中的军官，其范围比现在的“公务员”要大得多。

社会主义时期干部集团的大部分成员掌握着各级行政管理权力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权力，构成了当时的官僚特权集团。这个特权集团实际上是当时中国的统治阶级；但是由于这个集团带有在历史上过渡的性质，不是一个长期稳定的阶级，我们在这里将其称为“特权集团”而不是阶级。

需要说明的是，当时中国绝大多数的“知识分子”（通常是受过大学教育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都在国家行政机关、国家事业单位或者国营企业中工作，因而也都有“干部”身份。这部分“干部”实际上构成了当时中国的小资产阶级。这里所说的小资产阶级，指的是“现代小资产阶级”，即现代资本主义或社会主义社会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种小业主。

三十级工资制

建国初期，对刚刚进城的中共干部仍然采取“供给制”的生活保障制度，即由人民政府向其统一发放一定数量的生活必需品加少量津贴；而对国民党政府留用人员，则采取“原职原薪”的工资制度。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命令，规定对国家行政工作人员全部实行货币工资制。

自1956年起，确立了从国家主席至办事员、勤杂人员共三十个行政级别以及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将全国各地按照物价水平分为十一类地区（一类地区物价和货币工资最低，十一类地区最高）。

国家主席、副主席、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国务院总理、副总理等为行政一级至三级，月工资450-600元。据说，毛主席的工资一开始定为一级，毛主席拒绝接受，主动降为四级（月工资约400元）；在毛主席在世时，只有宋庆龄一人领一级工资。

中央各部委机关以及省委、省政府直属机关中的处长、副处长以及各县县长为行政13级，月工资约140元。当时，一般认为行政13级以上的干部属于“高级干部”（大致相当于现在“体制内”的中级和高级干部）。

行政26至30级为勤杂人员，月工资20-30元。

军队中的工资待遇分为十一等共24级。

对于国营企业中的工人（不包括干部）则按照生产劳动的复杂程度和技术熟练程度分为八个等级，称为“八级工资制”。其中最低的一级工资标准为月工资30-40元，最高的八级工资标准为月工资100-130元（注意：在行政级别中，“一级”最高；而在工人的工资级别中，“一级”最低）。

在科教系统，正教授、正研究员的月工资最高可达约350元，工资待遇与行政6级（副部长、副省长）或军队中的中将大致相当。副教授、副研究员的月工资最高可达约200元，与行政10级（副司

长、副厅长、副局长、副市长)相当。大学讲师、助理研究员的月工资约为80-100元。新毕业的大学生，如担任大学助教或在科学院担任实习研究员，月工资56元。

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1965年，全国农民平均每人的年消费水平是100元、月消费水平约12元。1965年，农村劳动力总数大约占农村人口的五分之二；所以，平均每名农村劳动力的月平均收入（包括货币收入和从自己生产中获得的实物收入）大约为30元，与城镇工人的最低工资接近。

可见，在社会主义时期，仍然存在着工资分配方面的巨大差距，官僚集团成员与知识分子的工资待遇要大大高于一般的工农群众。

资产阶级法权和官僚特权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曾经指出，在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每个劳动者都将“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动”，每个劳动者都可以“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

马克思接下来解释说，如果对消费资料按照人们的劳动贡献来分配（即实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那么，每个人都可以从社会的消费资料中得到与其劳动量成比例的一份，那么在这个意义上劳动者相互之间就实现了“平等”。但是，每个人的劳动能力不一样、天赋不一样，各自的家庭状况和需要抚养的人口数也不一样。所以，在实行按劳分配制度的前提下，仍会存在很多事实上的不平等。这些事实上的不平等，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以后，才能消灭。

可见，马克思所说的“资产阶级法权”实际上指的是在社会已经进入了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以后由于实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制度而带来的劳动者在消费方面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既不是仍然存在的或者残余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带来的，也与资本主义复辟没有直接关系。

至于“资产阶级法权”（Bourgeois Right）这个词，也不是在说“资本家阶级的权利”，因为资本家阶级在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实际上指的是商品生产者要求等量劳动按照相等价值交换的原则（“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就其含义来说，“资产阶级法权”一词中的Bourgeois并不是指的资本家（Capitalist），而是更接近作为这个词早期来源的Burgher（市民）一词，或者说，这个词也可以译为“市民权利”，也就是独立商品生产者所要求的权利。

到了文化大革命后期（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继续革命派”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陷入困境的情况下，仍然无法直接揭露官僚特权集团的存在，于是不得不借用“资产阶级法权”这一概念来批判官僚特权集团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但是，这种做法，造成了理论上和政治上的极大混乱，不仅没有动摇官僚特权集团的统治，反而破坏了正常的按劳分配制度，影响了一部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

到了今天，在中国的青年左派队伍中，仍有一部分缺乏理论修养的积极分子，望（中）文生义，看见“资产阶级法权”这几个字，就认为这与资本主义有关，是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制度带来的，是导致资本主义复辟的罪魁祸首。这种现象，衍生出很多无益的争辩，不仅妨碍着当代中国的马列主义队伍对上一次社会主义革命的失败教训做出正确的总结，而且可能给未来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带来相当的危害。

虽然二十世纪现实存在的历史社会主义并不是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但是当时所存在的不平等的工资制度仍然大致属于马克思所说的由“资产阶级法权”（也就是由按劳分配）所带来的不平等。最高工资与最低工资之间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用不同的劳动复杂程度来解释。

但是，当时的官僚特权集团除了享受公开的高工资以外，还享有一系列工资制度以外的官僚特权。比如，按照不同的行政级别，当时的中高级干部可以享受“组织”上分配供其本人和家属使用的豪华住房、专用轿车，为其配备的勤务员、厨师、警卫、司机（工资都由国家支付），以及公费支付的休假、疗养等；高级干部还可以在内部商店用低价购买一些社会上短缺的紧俏商品甚至还有高档进口商品。

除了合法的、制度化的特权以外，还普遍存在着一些当时官方制度所不允许的“正常”特权以外的腐败行为。戚本禹在回忆录中就揭露过谭震林夫人占用军用飞机给自己家运活鸡等问题（这种行为，堪比孔祥熙之女、“孔二小姐”在抗战期间带着宠物狗占用公务飞机上的座位）。毛主席的秘书之一叶子龙多次严重违纪甚至违法，包括私自调用中央机要室的公车带女朋友去天津，在大饥荒期间下去调查，趁机大吃大喝，甚至将外宾送给毛主席的高级照相机拿去卖钱、据为己有；其中最后一项应当属于贪污行为，但最后不了了之。毛主席在这件事上徇了私情（戚的原话是：“主席又很念旧情的”），没有给叶子龙任何党纪处分（更不要说追究刑事责任了），而只是让杨尚昆将其调动工作了事。毛主席身边的人都如此，其他人更是可想而知。像叶剑英玩弄女性、生活糜烂的丑闻，可以说是人尽皆知。

官僚特权集团与知识分子 (现代小资产阶级) 之间的斗争

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认为，中国已经“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决定性胜利”（毛泽东致大会的开幕词）。刘少奇在代表中央委员会向大会作的政治报告中认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旧的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民族资产阶级正在“由剥削者变为劳动者”，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广大的农民“已经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劳动者”，“知识界已经改变了原来的面貌，组成了一支为社会主义服务的队伍。”

1957年3月，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毛主席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主要的社会成员是三部分人，就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知识分子是脑力劳动者。他们的工作是为人民服务的，也就是为工人农民服务的。”1962年3月，周恩来在对参加全国科学工作、戏剧创作会议的代表讲话时说：“知识分子不是独立的阶级，而是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阶层。一般地说，这个阶层的绝大部分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是附属于当时的统治阶级并为其服务的。”

所以，按照上世纪五十年代至六十年代中国共产党的官方观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中国社会就只剩下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和一个“阶层”（知识分子）。这种官方观点，不仅不承认官僚特权集团的存在，实际上也否认，在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着一个作为独立阶级的小资产阶级。这种观点将“知识分子”归纳为“脑力劳动者构成的社会阶层”，认为哪个阶级占统治地位，知识分子就为哪个阶级服务。但是，这种观点并不能解释，所谓“阶层”与阶级到底有什么区别。

如前面所引用的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所概括的，我们判断一个社会集团是不是一个阶级，应该根据这个社会集团在“社会生产体系

中所处的地位”，而不是根据这个社会集团为哪个阶级“服务”，更不是根据那个社会集团成员在主观上的“立场”、“世界观”。

在毛主席1939年参与写作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曾经指出：“从他们的家庭出身看，从他们的生活条件看，从他们的政治立场看，现代中国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的多数是可以归入小资产阶级范畴的。”所以，1939年的时候，毛主席曾经认为，知识分子可以“归入小资产阶级”；这个定性，与后来中国共产党的官方观点相比，是比较正确的。

在历史上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以及后来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知识分子虽然一般在形式上不占有生产资料（也有例外，比如从事个体经营的医生、律师等，就在形式上占有生产资料），但是其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与一般的无产阶级仍然有明显的差别。这些差别，主要表现在：知识分子对自己所从事的劳动过程，有比较强的独立控制能力（在社会主义时期，知识分子强烈抵制官僚特权集团企图控制其劳动过程的尝试；这比较突出地表现在知识分子反对“外行领导内行”的要求上）。知识分子的工资待遇，不仅大大超过简单劳动力再生产的费用，而且实际上也超过了简单劳动力再生产费用与为了培养知识分子所具备的复杂劳动能力所需要的教育和培训费用之和（考虑到在社会主义时期，对高等教育免受学费，并给大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当时的大学生个人几乎不需要支付教育和培训费用），从而包含了一些由于知识分子对复杂劳动力的垄断而产生的“租金”，也就是在事实上包括了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由于这些在知识分子与无产阶级之间客观存在的重要差别，无论是在历史上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中，还是在后来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知识分子都在事实上构成了一个独立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之外的阶级，即现代小资产阶级。

知识分子（现代小资产阶级）的独立的阶级属性也从他们在阶级斗争中所发挥的独立作用中得到了反映。

虽然在社会主义时期，官僚特权集团是事实上的统治阶级，并且是专门从事国家管理以及企事业单位管理的主要社会集团。但是，离开了知识分子所能提供的专业技术知识，官僚特权集团也很难有效地进行国家管理和对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所以，在社会主义时期，知识分子事实上广泛地参加了一部分国家管理和企事业单位管理的工作。在参加国家管理、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的过程中，一部分知识分子就产生了进一步提高自己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乃至掌握实际的管理权力，或者要求官僚特权集团将自己接纳入统治阶级的要求。

知识分子要求扩大自己所掌握的社会和经济管理权力的愿望与现存的官僚特权集团维护其既有权力的根本阶级利益之间必然会经常发生激烈的冲突。这种冲突在上世纪五十年代的“双百运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以及随后发生的“反右”运动，文革初期部分激进造反派要求成立“中华人民公社”的主张，文革后期部分激进知识分子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要求，以及上世纪八十年代由自由派知识分子领导的所谓“民主运动”中都有所反映（当然，到了上世纪八十年代，原来的官僚特权集团已经演变为官僚资产阶级，后来又成为整个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一部分）。

这些冲突的实质，是官僚特权集团与现代小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限于篇幅，也由于目前我们所掌握的材料还比较有限，在这篇文章中，对于社会主义时期官僚特权集团与现代小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不再展开论述。

官僚特权集团与农民阶级之间的斗争

在社会主义时期，工业化的水平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可以从农村攫取的农业剩余的规模。一方面，官僚特权集团所控制的国家力图最大限度地增加从农村征购的粮食和其它农产品的数量，以扩大工业劳动力和城市人口规模，加速工业化的发展。但

是，如果在一个时期内过多地向农民征购各种农产品，或者向农民提供的工业品数量过少，以至于严重影响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就会打击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甚至造成农业生产的危机，反过来威胁工业化的进程。

官僚特权集团与农民之间围绕着国家从农村攫取剩余多少的斗争是这一时期两个集团之间相互斗争的主要内容。这种斗争，实质上也是一种阶级斗争。

1952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包括国营商业部门、其他部门以及非农业居民向农民收购或购买的农副产品）为141亿元，再加上当年的农业税（27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与农业税之和相当于当年农业总产值（461亿元）的36%。（本节和下一节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

同年，中国工业总产值为349亿元；其中，轻工业总产值为225亿元；在扣除了用于出口的轻工业产品产值（约6亿元）以后，可供国内消费的轻工业产品产值为219亿元。假设农民通过出售农副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用来购买工业消费品（轻工业产品），那么，1952年，农民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总产值的63%、工业总产值的40%；城镇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总产值的35%、工业总产值的22%。所以，1952年，国家为了满足城镇居民和工业化对农产品的需要而拿出来与农民进行交换的工业品占工业总产值的五分之二、轻工业产值的近三分之二。

1957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218亿元，再加上当年的农业税（30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与农业税之和相当于当年农业总产值（537亿元）的46%。就是说，这一年，国家通过税收和不平等交换从农村攫取的农业剩余产品达到了农业产值的近一半，国家对农业的攫取强度与1952年相比大大增加了。

同年，中国工业总产值为704亿元；其中，轻工业总产值为387亿元；在扣除了用于出口的轻工业产品产值（17亿元）以后，可供国内消费的轻工业产品产值为370亿元。假设农民通过出售农副产品

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用来购买轻工业产品，那么，1957年，农民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总产值的59%、工业总产值的31%；城镇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总产值的39%、工业总产值的22%。所以，1957年，国家拿出来与农民进行交换的工业品占工业总产值的三分之一弱、轻工业产值的五分之三。

在“大跃进”期间，由于积累规模过大、城市人口扩张过快，国家对农民的粮食征购率高达40%，国民经济积累和财政收入都接近国民收入的一半，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导致粮食产量崩溃，国民经济陷入严重困难。

“大跃进”失败后，官僚特权集团对农民做了一定的让步，调整了人民公社的组织结构，确定生产队为农村集体经济的基本核算单位，允许农民在自留地上进行一些副业生产。这些调整，在确保国家攫取足够农业剩余的前提下，事实上将农业生产的劳动过程控制权让给了农村基层集体组织。在社会主义时期，在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下属的生产队范围内，实际上实行的是类似于劳动者民主自治的管理制度。

1975年，社会农副产品收购总额达到479亿元，再加上当年的农业税（30亿元），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与农业税之和相当于当年农业总产值（1343亿元）的38%。国家通过税收和不平等交换从农村攫取的农业剩余产品约占农业产值的五分之二；这一比例与1957年相比有所下降。

同年，中国工业总产值为3121亿元；其中，轻工业总产值为1376亿元；在扣除了用于出口的轻工业产品产值（44亿元）以后，可供国内消费的轻工业产品产值为1332亿元。假设农民通过出售农副产品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用来购买轻工业产品，那么，1975年，农民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总产值的35%、工业总产值的15%；城镇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总产值的62%、工业总产值的27%。所以，到了1975年，国家拿出来与农民进行交换的工业品仅占工业总产值的七分之一、轻工业产值的三分之一。

从1957年至1975年，农民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轻工业产值的比例从59%下降至35%，下降了约五分之二（占工业总产值的比例从31%下降至15%，下降幅度超过一半）。在同一时期，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从85%下降至83%，几乎没有变化。所以，农民所消费的轻工业产品占工业产值比例的大幅度下降，不能用农村人口比例的下降来解释。

官僚特权集团与工人阶级之间的斗争

工人阶级是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物质生产部门的直接生产者，也是商业、服务业以及银行信贷部门中的劳动者。

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还是在历史上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工人都不占有生产资料，而是出卖自己的劳动力换取工资谋生（或者将自己的劳动力交给社会主义的企事业单位使用并领取工资）。

这样，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是否“认真”劳动，劳动强度是否能达到雇主或单位负责人的预期，在劳动中是否能有足够的“责任心”，是否能保证劳动产品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就成为无论是资本家还是社会主义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努力解决的问题。

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工人经常面临着庞大的产业后备军的威胁。资本家本人或者通过监工监督工人的劳动过程，对于“偷懒”或敢于反抗的工人，资本家可以随时将其开除，使其面临失业甚至饥饿的困境。面对这样的威胁，大多数工人往往不得不忍气吞声，忍受资本家的剥削，甚至在相互竞争的“内卷”中将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都增加到生理可以承受的极限。这就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资本家迫使工人延长劳动时间、增加劳动强度的“失业纪律”。

当然，资本主义的“失业纪律”魔法也不是绝对不可战胜的。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剩余劳动力越来越少，产业后备军不断萎缩，这些都有助于增强工人阶级的斗争力量、提高工人的阶级觉悟。阶

级力量对比变化到一定程度，就会出现工人群众普遍开展“躺平”、“摸鱼”斗争，乃至进行公开有组织斗争的情况。资本家面对工人阶级的普遍斗争，“法不责众”，又无法从日益枯竭的产业后备军中寻找到足够的甘愿为资本家卖命的工人阶级败类，资本主义经济的劳动纪律就会逐渐走向全面崩溃。

由于中国革命是依靠充分发动被剥削、被压迫的广大劳动群众才取得胜利的。在革命胜利后的一个时期内，官僚特权集团不得不承认劳动群众享有一系列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权利，这些社会和经济权利构成了社会主义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契约”。对于社会主义时期的城市工人来说，“社会主义社会契约”首先就意味着以“铁饭碗”为代表的一系列就业保障制度。在“铁饭碗”的保护下，社会主义时期的工人阶级得以免受资本主义“失业纪律”的威胁。这就使得官僚特权集团很难有效控制国营企事业单位中工人的劳动过程。

在文化大革命之前以及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初期，官僚特权集团企图靠计件工资、奖金等“物质刺激”手段来鼓励工人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国营企事业单位中维持一定的劳动纪律。然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契约”的保护下，国营企事业单位的工人与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人相比有较强的斗争能力（或者说，“博弈”能力）。奖金和计件工资的刺激虽然可以在一个时期内提高劳动生产率，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维持一定的劳动纪律和劳动热情所需要的工资和奖金水平越来越高，使得国营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效益越来越低。所以，官僚特权集团难以长久地靠“物质刺激”来维持国营企事业单位中工人的劳动积极性。

在文化大革命中，“继续革命派”反对在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中采用“物质刺激”的办法，而是主张依靠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的革命精神”，“斗私、批修”，号召并相信广大工人群众可以自觉地为国家、为集体多做贡献，经常保持高涨的劳动热情。

这些期待，也许曾经在短时间，在少数个别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总的来说，到了文革后期，许多工人的生

产积极性不够高、劳动纪律松弛涣散，已经成为当时国营企事业单位普遍存在的问题。

为什么广大的工人群众没有响应“继续革命派”的号召，主动发扬“主人翁”精神，一边“抓革命”，一边“促生产”呢？这一方面是因为，在任何时期，总有一定数量的落后群众，不可能完全放弃自私自利的想法。但是，最主要的问题在于，要号召工人群众自觉地为国家、为集体作奉献，这样做的大前提是，当时的国家和集体确实是在劳动群众的领导下并为劳动群众服务的。而实际情况是，当时的中国并不是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初级阶段”，国家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官僚特权集团专政。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劳动群众从亲身经验中认识到，有一个凌驾于广大劳动群众之上、掌握着国家大权和人民群众命运的官僚特权集团，这个官僚特权集团不对广大劳动群众负责、也不受劳动群众的监督，所谓的“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越来越流于形式，连“走后门”都制止不了。既然如此，为什么还要为这样的国家以及领导这个国家的集团去无私奉献呢？

到了上世纪七十年代，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的一些潜在矛盾已经越来越难以克服了。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即“一五”时期（1953-1957年），国民经济积累率为23%-25%，工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平均增长10.9%，国民收入（按可比价格计算）年平均增长8.9%。“三五”时期（1966-1970年），国民经济积累率在1966年和1970年分别为31%和33%，在政治形势动荡的1967-1969年则为21%-23%，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9.6%，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8.3%。“四五”时期（1971-1975年），国民经济积累率为32%-34%，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7.7%，国民收入年平均增长5.5%。

从“一五”时期到“四五”时期，积累率越来越高，而经济增长速度越来越慢。“一五”时期，每一百元积累可以带来国民收入增加35元；到了“三五”时期，每一百元积累可以带来的国民收入增加下降

到了26元；到了“四五”时期，每一百元积累可以带来的国民收入增加只有15元。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如果没有世界革命的胜利、提前埋葬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中国社会主义所面临的内在矛盾在其自身范围内已经很难解决了。

五

两条道路的斗争

早在上世纪二十年代，毛主席就提出了关于“革命首要问题”的著名论断——“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

1939年，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毛主席指出：“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

根据毛主席和他的同志们对当时中国社会（即“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本性质及其主要矛盾的分析，毛主席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中国现时的革命阶段，是为了终结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之间的一个过渡的阶段，是一个新民主主义的革命过程。……所谓新民主主义的革命，就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中国的社会必须经过这个革命，才能进一步发展到社会主义的社会去，否则是不可能的。”这一结论，除了其中给“新民主主义革命”冠以“无产阶级领导之下”是一种政治的虚构、不符合当时历史的实际以外（见本系列文章第一篇），在其主要方面，抓住了当时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能够适

应那个时代中国革命的需要，并且指导伟大的中国人民革命走向了胜利。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毛主席和他的同志们将自己的政治理论和实践称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我们现在知道，二十世纪实际存在的中国社会主义，并不是马克思、列宁所说的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实际上也还没有开启从资本主义时代到共产主义时代的过渡。社会主义中国的国家，就其本质来说，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受到“社会主义社会契约”限制的官僚特权集团专政。既然不存在无产阶级专政，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自然也就无从谈起。

那么，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的中国，还有没有某种可能性，经过革命领袖与劳动人民优秀分子的努力，克服一切历史必然性的羁绊，创造出社会革命的伟大奇迹呢？

让我们先来看看毛主席本人是怎样来探索这道历史之谜的。

“大民主”

早在五十年代中期，毛主席就开始注意到，随着政权的巩固、经济建设的发展，党和国家的干部已经越来越脱离群众，有发展为一个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的“贵族阶层”的危险。

1956年11月，在中共八届二中全会上，毛主席说：“现在再搞大民主，我也赞成。你们怕群众上街，我不怕，来他几十万也不怕。‘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这是古人有言，其人叫王熙凤，又名凤姐儿，就是她说的。无产阶级发动的大民主是对付阶级敌人的。……大民主也可以用来对付官僚主义者。我刚才讲，一万年以后还有革命，那时搞大民主还是可能的。有些人如果活得不耐烦了，搞官僚主义，见了群众一句好话没有，就是骂人，群众有问题不去解决，那就一定要被打倒。现在，这个危险是存在的。如果脱离群众，不去解决群众的问题，农民就要打扁担，工人就要上街

示威，学生就要闹事。凡是出了这类事，第一要说是好事，我就是这样看的。”

“游行示威在宪法上是有根据的。以后修改宪法，我主张加一个罢工自由，要允许工人罢工。这样，有利于解决国家、厂长同群众的矛盾。无非是矛盾。世界充满着矛盾。……县委以上的干部有几十万，国家的命运就掌握在他们手里。如果不搞好，脱离群众，不是艰苦奋斗，那末，工人、农民、学生就有理由不赞成他们。我们一定要警惕，不要滋长官僚主义作风，不要形成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谁犯了官僚主义，不去解决群众的问题，骂群众，压群众，总是不改，群众就有理由把他革掉。我说革掉很好，应当革掉。”

此前，1956年2月，赫鲁晓夫在苏共二十大上批判了斯大林。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进入了一个舆论相对宽松的“解冻”时期。这对当时中国的政治氛围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1956年5月，在最高国务会议上，毛主席正式提出了鼓励在学术研究和艺术创作领域自由争论、自由探索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即“双百方针”）。从“双百方针”提出，到1957年夏季“反右”运动开始之前，毛主席曾经在多次会议上提到“大民主”的概念。

但是，毛主席本人实际上从来没有对他所说的“大民主”给出一个明确的、便于理解和实行的定义。从上面的段落中，我们可以看出来，毛主席所理解的“大民主”似乎主要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人民应该有广泛的政治自由，包括游行示威的自由、罢工的自由、以“上街”和“闹事”等方式进行抗议的自由等。

然而，就在同一篇讲话中，毛主席又表示，他反对一些知识分子主张的资产阶级式的“大民主”：“有几位司局长一级的知识分子干部，主张要大民主，说小民主不过瘾。他们要搞的‘大民主’，就是采用西方资产阶级的国会制度，学西方的‘议会民主’、‘新闻自由’、‘言论自由’那一套。”这就引出了一些问题。在无产阶级的“大民主”中，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游行示威自由、罢工自由等，有没有界

限？谁来规定这些界限？谁来判断哪些自由是无产阶级的，哪些又是资产阶级的？

一方面，毛主席倡导无产阶级“大民主”；另一方面，毛主席在其他场合又反复强调，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如果群众的“大民主”与“党的领导”发生了冲突，那又怎么办呢？当然，按照那个时候毛主席的认识，人民群众与“党”之间的矛盾必然是“人民内部矛盾”，不是对抗性矛盾，是可以批评、说服、教育的方式来解决的。但是，如果“党”已经凌驾在群众之上、“党”与群众的矛盾已经是对抗性的，这个矛盾，又怎么解决呢？

在八届二中全会的讲话中，毛主席还表示，如果“群众有问题不去解决”，那样的干部“就一定要被打倒”；“谁犯了官僚主义，不去解决群众的问题，骂群众，压群众，总是不改，群众就有理由把他革掉”。这里，似乎有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号召群众起来“造反”、“继续革命”的影子。但是，按照当时中国的政治管理制度，党和国家的干部都是由“党”的组织部门审查以后、向有关领导推荐，然后经过党或者政府的相关程序任命的。当时的中国，事实上不存在行之有效的形式民主，更不要说巴黎公社式的民主。群众就是想“革”哪个领导的命，又有什么途径来“革命”、来“打倒”呢？

1959年底、1960年初，毛主席在评论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编著的《政治经济学教科书》时说：“这里讲到苏联劳动者享受的各种权利时，没有讲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没有这种权利，劳动者的工作权、休息权、受教育权等等权利，就没有保证。”

这里，毛主席虽然讲到了“劳动者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最大的权利、最根本的权利。但是，终其一生，毛主席对于劳动者到底怎样才能行使“管理国家、管理军队、管理各种企业、管理文化教育的权利”，实际上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看法，也没有勾画出一个完整

的蓝图，而且，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始终都没有解决好“劳动者管理国家的权利”与“党的领导”之间关系的问题。

两条道路的斗争

“大跃进”失败后，中共中央于1962年初在北京召开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也就是人们常说的“七千人大会”，总结“大跃进”的经验教训。“七千人大会”后，又由刘少奇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重点讨论怎样克服国家所面临的财政经济困难。这次会议因为是在北京中南海西楼举行的，所以又叫“西楼会议”。毛主席未参加这次会议。会议根据陈云的建议，决定将经济工作的重点放到缩小财政赤字、努力增加农业生产方面。薄一波后来评论说：七千人大会出了题目，西楼会议及其后召开的国务院扩大会议则交了一份比较完满的答卷，对克服当时的经济困难起了不可磨灭的重大作用。

1963-1965年，工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国民经济全面好转。到了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按可比价格计算）超过了1959年的水平，国民收入（按可比价格计算）接近1959年的水平。

在国民经济恢复的过程中，发生了关于“三自一包”问题的争论。所谓“三自一包”，指的是在农业生产中推广“自留地、自由市场和自负盈亏”以及实行“包产到户”的主张，其实质是要在农业生产中退回到私有制的“小农经济”。

当时，在中央主要领导中，刘少奇、邓小平、邓子恢都支持推行“三自一包”政策。据说，邓小平就是在讨论“三自一包”问题时提出了“不管黑猫白猫，捉到老鼠就是好猫”的所谓“猫论”。陈云甚至主张直接分田到户，也就是连在形式上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都不要了。毛主席对“三自一包”坚决反对。在1962年9月的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上，正式否定了“三自一包”，并撤销了邓子恢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的职务。

后来的实践证明，农村没有搞“三自一包”，农业生产也很快得到了恢复，人民公社一直稳定发展到八十年代初。不仅如此，如果在当时就搞包产到户、分田单干，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瓦解，国家要从农业生产中继续攫取充足的剩余，以满足工业化和资本积累的需要，将遇到很大的困难。毛主席在当时坚决抵制并批判“三自一包”是完全正确的。另一方面，“三自一包”问题在当时属于在党内已经解决并做出结论的问题。到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党内已经不再有关于“三自一包”问题的争论。而且，无论是实行还是不实行“三自一包”，都不改变当时中国是由官僚特权集团统治的实质。

在八届十中全会的公报中，毛主席加了这样一段话：“在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整个历史时期，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这个时期需要几十年，甚至更多的时间）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不甘心于灭亡，他们总是企图复辟。同时，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存在着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因此，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他们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但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早就阐明了的一条历史规律，我们千万不要忘记。这种阶级斗争是错综复杂的、曲折的、时起时伏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这种阶级斗争，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党内来。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和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是党内产生修正主义思想的社会根源。”

这一段话，大概是毛主席比较“系统”地阐述“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思想的最早的一段话。与1936年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的报告中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思想相比，毛主席在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所提出的思想有几处重大的不同。

第一，毛主席实际上否定了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的观点，而是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质是“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的整个历史时期”。

第二，斯大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被消灭；这也是中共八大同意的观点。而毛主席则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

在二十世纪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中，毫无疑问，是存在着尖锐的阶级斗争的。如我们在这组系列文章的第四篇中所分析的那样，二十世纪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主要是官僚特权集团与人民大众之间的斗争，具体来说，就是官僚特权集团与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对于这些阶级斗争，毛主席在当时或者没有认识，或者认识到了但由于政治的原因无法挑明，或者仅仅有一些模糊的感觉。

在八届十中全会的公报中，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阶级斗争概括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但是，问题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历史上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国家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已经被完全消灭或基本上消灭，从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剥削制度为基础的资产阶级也已经被消灭。在无产阶级与已经被消灭了的资产阶级之间又如何发生“阶级斗争”呢？所以，在公报中，在说完“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之后，马上又加上了一句，“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这里所说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相当于是对前面所说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的补充说明，而且是不可或缺的补充说明，因为没有后面这一句，前面那一句就成了完全脱离现实的、莫名其妙的空话。也就是说，公报所说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实际上就是指“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之间的斗争。

那么，在社会主义制度据说已经建立起来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中国，是什么样的人还想走“资本主义道路”呢？公报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列举了几种人。首先，是“不甘心灭亡”的“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其次，“社会上还存在着资产阶级的影响和旧社会的习惯势力”，还存在着“一部分小生产者的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由于这两种原因，“在人民中，还有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这些人，“一有机会，就企图离开社会主义道路，走资本主义道路”。这里说的“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似乎是指这些人在思想上还没有“改造”好，而不是指他们仍然拥有资本主义性质的或者小生产的私人占有的生产资料。

在列举了企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以后，公报指出，“在这些情况下，阶级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必然要在中国共产党内的政治生活中得到反映。一部分共产党人，就会“产生修正主义思想”，其社会根源，一是“国外帝国主义的壓力”，二是“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

整个这一大段话，完全没有提及官僚特权集团或者可能与之相对应的某个集团。公报一方面强调，在整个的社会主义历史时期，都“存在着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中国一不小心，就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另一方面在试图指出危险来自哪里的时候，仅仅是列举了“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以及“人民”中“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在当时的中国大陆，如果还没有被肉体消灭，也处于政治上无权的地位。盘踞在台湾的国民党蒋介石集团对中国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不能构成实质性的威胁。至于“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公报明确说，这些人仍然是“人民”的一部分，而且“人数不多，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几”。简单说，无论是“被推翻的反动统治阶级”还是“人民”中“一些没有受到社会主义改造的人”，在当时的中国，都处于无权无势的地位，即使他们的影响“反映到党内来”，又能掀起多大的风浪呢？

说到“国外帝国主义的压力”，可以确定地说，在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集团中，不存在任何国外帝国主义势力的直接代理人，连疑似或被冤枉的苏联的可能的政治代理人（如高岗、彭德怀）也在五十年代被清洗掉了。至于“国内资产阶级影响的存在”，官方承认的“国内资产阶级”——即“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在五十年代被改造了。到了六十年代初，原来的民族资本家，除了还从国家拿点“定息”，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已经没什么影响力了。就算是“国外帝国主义”和“国内资产阶级”在党内还有影响，党的高级领导人又为什么要迎合这两种不能给自己带来任何政治上和经济上好处的势力，冒着政治风险，去“走资本主义道路”呢？

到了晚年，在1975年底或1976年初，当文化大革命即将面临彻底失败的时候，毛主席在内部谈话中又说：“搞社会主义革命，不知道资产阶级在哪里，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走资派还在走。”按照这句话字面上的意思，就是说，当时的共产党内有个“资产阶级”，这个“资产阶级”就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这句话充满着矛盾和混乱。党内的“资产阶级”到底是一个阶级，还是一个“派”？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政治上，“阶级”和“派”都不是一个概念。如果是在“搞社会主义革命”，那么，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就是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但是，从毛主席本人的政治实践来看，他始终是将“继续革命派”与“走资派”之间的矛盾（包括与“还在走”的“走资派”之间的矛盾）按照“人民内部矛盾”来处理的。1968年、1976年，毛主席两次主张给邓小平保留党籍。刘少奇的问题上升为“敌我矛盾”，也是因为所谓的“叛徒、内奸”问题，而不是因为他是“最大的走资派”。

“前十条”

六十年代初，毛主席、刘少奇都在思考“大跃进”失败的原因。有的研究认为，刘少奇也曾经考虑过农村基层政权腐败变质的问

题，并提出过“三分之一以上的农村基层政权和许多城市企业的领导权已成为反革命的两面政权”的看法。

1963年2月，毛主席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插话说：“现在有的人，三斤猪肉、几包纸烟，就被收买。只有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才可以防止修正主义。”1963年5月，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决定在农村地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也就是“四清运动”；所谓“四清”，初期指“清工分、清账目、清财务、清仓库”，后期指“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前十条”是经过毛主席反复修改以后才定稿的。在“前十条”的序言部分，毛主席对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做了高度凝练和准确的概括：“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不是。是自己头脑里固有的吗？不是。人的正确思想，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只能从社会的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项实践中来。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而代表先进阶级的正确思想，一旦被群众掌握，就会变成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

“前十条”的第一条强调“整个农村的形势已经大大好转”，必须继续坚持“总路线、人民公社、大跃进三面红旗”（这里说的“总路线”指的是1958年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

在“前十条”的第二条中，重复了八届十中全会关于“两条道路斗争”的论述：“毛泽东同志反复地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还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与八届十中全会公报中的表述相比，这里增加了一段“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中……存在着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强调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

第三条指出：“当前中国社会中出现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然后，第三条列举了“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的一些主要表现：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地主富农，总是企图复辟，伺机反攻倒算，进行阶级报复，打击贫农、下中农；被推翻的地主富农分子，千方百计地腐蚀干部，篡夺领导权——有些社、队的领导权，实际上落在他们的手里，其他机关也有他们的代理人；反动分子破坏公共财产，盗窃情报，甚至杀人放火；在商业上，投机倒把的活动很严重，雇工剥削、放高利贷、买卖土地的现象，也发生了；在机关中和集体经济中出现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同地主富农分子勾结一起，为非作歹——这些分子，是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一部分，或者是他们的同盟军。

可以看出来，第三条所列举的“严重的尖锐的阶级斗争”，其主要矛头针对的是“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和“企图复辟”的“地主富农”；虽然提到了机关单位中的“贪污盗窃分子，投机倒把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并说这些人是“新的资产阶级分子”，但是认为这些机关单位中的“新的资产阶级分子”蜕化变质的主要原因是被“地主富农分子”拉拢腐蚀，“同地主富农分子勾结一起”，成了“他们的代理人”，而不是由于客观存在的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不是由于他们是客观上已经形成的官僚特权集团的一部分。

第四条说：“中央认为，在干部和党员中，通过社会主义教育，端正无产阶级的立场，克服这种违背无产阶级立场的错误，以便正确地领导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进行阶级斗争，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这是决定我们社会主义事业成败的根本问题。”

就是说，进行两条道路斗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主要办法，是“通过社会主义教育”，让“干部和党员”“端正无产阶级的立场”，以便他们能够“正确地领导绝大多数的人民群众”。

第五条提出：“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包括老雇农）、下中农，是农民中的多数，是农村中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是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的对头，是社会主义道路、集体经

济的最积极的拥护者。依靠贫农、下中农，是党要长期实行的阶级路线。”“在农村中，无产阶级专政只有依靠贫农、下中农才能实现 …”

这里，将农村中的贫雇农与下中农（合称“贫下中农”）称为“农村中的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是一个有意思的提法。本文暂不评论。第五条强调，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必须坚决依靠贫农、下中农，但是又特别说明，这里说的贫农、下中农指的是“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下中农。给人的感觉是，一个劳动者，只要“出身”好，只要他本人或者他的家庭曾经“出身”于被剥削阶级，就永远是“剥削阶级的对头”，就必然会拥护“社会主义道路”，而不论实际的物质生产和生活条件以及现实的社会关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第六条说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政策和方法”，指出要分清“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强调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农民群众和农村干部”，对于“犯有轻重不同、多少不同的毛病的干部”，要让他们“洗手洗澡，放下包袱……解决多年存在的许多干部和群众之间不正常的关系问题。”

这一条还引用毛主席的话说，“阶级斗争，一抓就灵”，提倡要在群众中开展“忆苦思甜”的教育，“让老一辈重新回忆过去身受剥削阶级压迫的痛苦，身受地主富农剥削的痛苦，激发他们的阶级感情，也让年青的一代知道革命斗争果实来之不易”；认为只要这样做了，贫农、下中农的阶级觉悟就能很快地提高，积极性就能很快就调动起来，就一定能下定决心“和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决裂”。

第七条提出，要建立“贫下中农的组织”，并且再次强调“贫下中农组织的成员，要以土地改革和合作化时候的贫农、下中农为基础”；认为只有这样，才能“把根子扎正，把基础打好”。

这一条还要求：“贫下中农的代表、委员会和主任，都应当由贫农、下中农选举产生。要充分发挥贫下中农组织对社、队管理委员会的协助和监督作用。贫下中农委员会可以派代表列席社、队管

委会和监委会。社、队一切重大事情都应当同他们商量，使他们了解，不得加以封锁。”这一部分内容，带有一定的基层民主的色彩。但是，在同一段话中，马上又说：“但是也要注意不要让贫下中农的组织包办代替社、队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行政事务，以致妨碍他们的根本任务。”这说明，在实践中，如何处理“贫下中农组织”与“社、队管理”的关系，如何处理群众民主与党政领导的关系，有着很大的复杂性。“前十条”只是提出了这个问题，而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

第八条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普遍存在四不清的矛盾”（即账目、仓库、财务、工分不清），“四不清的矛盾”实际上是“干群之间的矛盾”，必须予以解决，并且认为“也不难解决”。解决矛盾的办法，就是“放手发动群众……让群众充分发表意见，批评错误缺点，揭露坏人坏事”，帮助“四不清”的干部认识到自己的问题，只要有问题的干部能够“虚心检讨，积极退赔”，除了“少数坏分子和完全丧失群众信任的人以外”，一股都能得到群众的谅解，从而达到“干部卸了包袱，群众放了心，干部群众更加团结”的理想效果。

这一条还说：“党的方针是：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所谓团结对敌，就是，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同阶级敌人作斗争，同自然界作斗争。”

第九条强调干部参加生产劳动的重要性。

第十条提倡干部要经常开展调查研究，“把群众中间的分散的意见，集中起来，化为系统的意见”，要把马克思主义“群众化”，“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为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

“四清”运动后来常常被看作是文化大革命的预演，而毛主席亲自反复修改并定稿的“前十条”则在很大程度上向我们揭示了毛主席关于文化大革命的设想及其历史局限性。

从五十年代开始，毛主席日益深刻地认识到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越来越脱离群众的问题，并且意识到这种倾向发展下去，领导干部队伍就有发展为“一个脱离人民的贵族阶层”的危险，乃至最终走上“资本主义复辟”的道路。但是，由于缺乏历史唯物主义的指导，也由于毛主席本人客观上就是官僚特权集团的一员这一现实存在的历史局限性，毛主席看不到或者看到了也无法承认中国已经出现了一个凌驾于广大劳动人民之上的官僚特权集团。这就使得毛主席总是想要在不动摇“党的领导”这样一个摘不下来的紧箍咒之下来解决“干群之间的矛盾”。

在毛主席看来，领导干部腐化变质，不是因为客观上存在着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以及由这种分工产生出来的统治阶级必然要“把对社会的领导变成对群众的加紧剥削”（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而是因为，“地主富农”等“被推翻的剥削阶级”对党员、干部的拉拢和腐蚀，只要“三斤猪肉、几包纸烟”，就可以收买干部，让他们陷入“修正主义”的泥坑。

怎样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呢？按照毛主席主观上理想的设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放手发动群众”，但“放手发动群众”的结果，不是建立巴黎公社式的民主，推翻或者至少是极大地限制官僚特权集团的统治，而是让群众“充分发表意见”，通过“忆苦思甜”，启发“阶级觉悟”，让各级干部主动认识到自己已经成了“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或者是“他们的代理人”，赶紧悬崖勒马，然后“洗手洗澡，卸掉包袱，端正阶级立场和思想作风”。干部们这样做了以后，群众原谅之，最后达到“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和干部的目的。

由于回避了当时中国客观上已经存在着一个官僚特权集团这一基本事实，毛主席也就违背了他自己总结、概括的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在官僚特权集团已经形成并巩固的客观现实面前，指望大多数干部仅仅靠着群众批评、“忆苦思甜”、回顾自己的阶级出身和革命历史、激发起自己可能成为“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羞耻感，就能主动放弃自己的官僚特权，

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与群众打成一片，完全是与虎谋皮。后来历史的实际发展也证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毛主席的这些美好设想都是不切实际的空想。

按照当时中国客观存在的经济和政治条件，确实也不可能一下子就将整个的官僚特权集团彻底打倒。那么，在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下，从“事后诸葛亮”的角度出发，有没有可能在保全“社会主义社会契约”的前提下尽可能创造向着无阶级社会过渡的条件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要留到这组系列文章的最后，再来探讨。

六

决裂

在上一篇文章中，我们引用了毛主席1939年在《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中写下的话：“只有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才能认清中国革命的对象、中国革命的任务、中国革命的动力、中国革命的性质、中国革命的前途和转变。所以，认清中国社会的性质，就是说，认清中国的国情，乃是认清一切革命问题的基本的根据。”

到了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毛主席和他的同志们逐步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干部集团正在日益脱离群众，乃至发展为一个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的“贵族阶层”。他们迫切地想要扭转这种趋势，以坚持他们理想中的广大党员和干部自觉“为人民服务”的“社会主义道路”。但是，由于他们不能够或者不愿意认识到当时中国社会的真实性质，这就使得他们无法了解自己想要进行的“继续革命”应当完成与可以完成的历史任务，从而无法正确地认识这一革命任务的历史性质，不能够明确地、正确地指出革命斗争的对象，也就不能够找到推动革命向前发展的动力。

“后十条”与对“后十条”的修正

现在一般认为，毛主席与刘少奇在政治上决裂的时间，是在“四清”运动的后期，即1964年底、1965年初。后来，美国记者斯诺

采访毛主席。斯诺问：“你什么时候明显地感觉到必须把刘少奇这个人从政治上搞掉？”毛主席答：“那就早啰。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三条发表。二十三条中间第一条就是说四清的目标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当场刘少奇就反对。”（作者注：关于“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内容，实际上是出现在“二十三条”的第二条，见本文后面的说明。）

但是，根据现在能够了解到的历史材料，在“四清”运动初期，毛主席与刘少奇在政治上的分歧似乎并不大，甚至意见基本一致。

“前十条”颁布后（关于“前十条”，见这组系列文章的第五篇），各地开始进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运动开展后，一些地方出现了乱斗人、乱打人的问题。在湖北麻城县，有331人被斗争，其中21人挨打、65人被捆、3人被吊起来、42人被罚跪。中共中央不得不专门发出《关于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严禁打人的通知》。

到了1963年10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也就是“后十条”）。“后十条”是由毛主席起草、刘少奇和邓小平参与修改、最后由毛主席本人批准后发出的。“后十条”强调“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依靠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要注意团结中农，要正确对待上中农、正确对待地富反坏分子、正确对待地主和富农的子女。

1963年11月，王光美（刘少奇妻子）带领工作队到河北省抚宁县卢王庄公社桃园大队蹲点，后来将蹲点经验总结为——“先搞访贫问苦，扎根串联，从小到大逐步组织阶级队伍；然后开展背靠背的揭发斗争，搞四清；再集中地、系统地进行阶级教育，开展对敌斗争；最后进行组织建设。”这就是所谓的“桃园经验”。在王光美主持下，桃园大队的“四清”工作存在着严重的扩大化问题。桃园大队46名干部中的39名被批斗，大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均被开除党籍，另外查出漏划地主五户、漏划富农两户，并将抚宁县一名副区长开除党籍、判处有期徒刑。

1964年6月初，刘少奇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在会上，刘少奇说：和平演变已经演变到高级机关中的某些人了，省委、市委都有他们的人。刘少奇还对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的提法提出质疑。刘少奇认为，在群众没有充分发动起来以前，不应过分强调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

几天后，在有部分政治局委员参加的一次小型会议上，毛主席认为：我们这个国家有三分之一的权力不在我们手里，掌握在敌人手里。

1964年8月，刘少奇在多次讲话中认为“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的提法不恰当，认为应该对“后十条”进行修改。在向毛主席征求关于修改“后十条”的意见时，毛主席提出“不要把基层干部看得漆黑一团”。

到了8月下旬，中央就对“后十条”的修正草案征集各级地方领导干部的意见。一些地方干部反对“修正草案”提出的集中大批工作队干部专门在一个县搞“四清”的做法。8月底，中共中央为此召开工作会议，大多数与会干部赞成刘少奇的意见。毛主席在会上表态说，有分歧，不一致，但不是路线斗争，不是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的问题，只是个部署问题、方法问题。毛主席同意以中央名义向各地下发“修正草案”并批转王光美在桃园蹲点的报告。

1964年9月，中共中央正式下发“关于印发《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草案）的通知”（简称“后十条修正草案”及其印发通知）。“修正草案”指出：“当前的农村革命斗争，是一场新的革命……现在，敌人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的方法，更加狡猾了。他们对干部拉拢腐蚀，实行和平演变，建立反革命的两面政权，还利用我们文件中的某些条文同我们进行合法斗争。这是敌人反对我们的主要形式。”“修正草案”认为，面对这种新形势下的阶级斗争，领导干部必须带头“洗手洗脚”，深入实践，亲自蹲点，组织坚强的工作队，放手发动群众，才能取得运动的彻底胜利。印发通知强调，运动必须“首先解决干部中的问题”，“团结

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是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的基础。”印发通知还提出：“整个运动都由工作队领导。对基层组织和基层干部……可以依靠的就依靠，不可以依靠的就不能依靠。”

“修正草案”下发后，中央、各省委、各地委（地委即地区一级的党委，相当于现在省辖市的市委）抽调大批干部下放蹲点，一些地方运动扩大化的问题越来越严重。有的基层单位近一半的干部被撤职、处分，北京通县有70多人在运动中自杀。

1964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20日，中央政治局又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在这两次会议上，毛主席和刘少奇的矛盾公开化。

在12月20日的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上，刘少奇就农村主要矛盾的提法问题征求毛主席的意见。刘少奇问：是不是可以这样提？

（现在农村的主要矛盾）是地富反坏与蜕化变质的、有严重错误的坏干部结合起来同群众之间的矛盾？毛主席答：地富反坏是后台老板，“四不清”干部是当权派。农村的中心问题是这一批干部，主要是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骑在农民头上，农民不好混，穷得要死。地富反坏已经搞臭了一次了，至于那些当权派，从来没有搞臭过。

刘少奇继续说：对当权派，这是头一仗。但他们后头有地富反坏。毛主席说：漏划地主、富农变成中农，变成贫农，有的当了共产党，因为他漏划了，那也是一种当权派。不要管下层，只提党、党委，中心问题是整党，不整党没有希望。

刘少奇问：（如果说）农村的主要矛盾，是“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行不行？毛主席先吟了一段杜甫的诗，“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然后说：就是要搞那个大的，大的倒了，那些狐狸慢慢搞嘛，群众知道嘛。群众就怕搞不了大的。抓住省委、地委、县委、公社党委、支部委员会，抓住这个东西就有办法。

刘少奇仍然认为，“四清”与“四不清”的矛盾是主要矛盾。刘少奇接着说：当然还有其他的矛盾，人民内部矛盾跟敌我矛盾交织在

一起。毛主席当即反驳：什么性质？反社会主义就行了，还有什么性质？是资本主义性质。

几天后，毛主席在过生日请人吃饭时，在宴席上批判刘少奇的观点是非马克思主义的，说中央有的机关搞“独立王国”，中央有产生修正主义的危险。

12月27日，中共中央继续召开工作会议。在会上，毛主席说：“我们这个党至少有两派，一个是社会主义派，一个是资本主义派。”

“二十三条”

1965年1月，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根据毛主席的讲话内容整理了一个文件，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也就是“二十三条”）。

在“二十三条”的第二条中，首次提出“继续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

那么，谁是“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呢？“二十三条”的第二条说：“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有在幕前的，有在幕后的。支持这些当权派的人，有的在下面，有的在上面。在下方的，有已经划了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也有漏划了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这里，“二十三条”延续了“四清运动”中“前十条”的观点，认为“走资派”实际上是被推翻的以及隐藏起来的剥削阶级的代理人。

第二条接着说：“在上方的，有在社、区、县、地、甚至有在省和中央部门工作的一些反对搞社会主义的人。”这里，在正式文件中首次提出在“中央部门工作的”也有“反对搞社会主义的”，在中央也有“走资派”。

那么，这些“走资派”为什么要走资本主义道路、反对社会主义呢？第二条对于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些人“有的本来就是阶级异己分子；有的是蜕化变质分子；有的是接受贿赂，狼狈为奸，违法乱纪。有些人是不分敌我界限，丧失无产阶级立场，包庇自己的亲属、朋友、老同事中那些搞资本主义活动的人。我们的绝大多数干部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但是他们中间有些人，对社会主义革命的认识不清，用人不当，对工作检查不力，犯官僚主义错误。”

就是说，有的“走资派”虽然出身劳动人民，但是本质败坏（是阶级异己分子）；有的是后来被剥削阶级拉拢、腐蚀变坏的；有的本人不那么坏，但是却丧失立场，包庇已经变坏的亲友和同事；还有的，则纯属工作能力不够，认识上糊涂，犯了“官僚主义错误”。这里说的“官僚主义错误”，不是指与劳动群众处于对立状态的官僚的所作所为，而是当时的中国共产党在工作中的一个特殊用语，说的是一个本质上比较好的干部因为没有调查研究、没有深入了解情况，从而犯了自以为是的主观主义错误，以至于没有把工作做好。也就是说，“官僚主义错误”属于党内矛盾、人民内部矛盾。

总之，这里所列举的“走资派”之所以会成为“走资派”的种种原因，都可以归结为各种个别的、偶然的、主观的因素，反正不是因为那个人原来就“坏”，就是那个人后来变“坏”了。尽管如此，“绝大多数干部”仍然是好的，仍然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的”。而且，除了“极少数”原来就“坏”的以外，“坏”干部中的绝大多数都是因为各种个别、偶然、主观的原因在后来变“坏”的，既然是变“坏”的，那么也就是经过“说服教育”可以改“好”的。

第二条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里，这个“整”字用得很妙，与“整党”、“整风”中的“整”是一个字，既有整顿的意思，也有恢复、匡正之意，好像是要对这些“走资派”进行斗争，但也可以理解为“以斗争求团结”。

第五条说：“坚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总是极少数。有些人犯了错误，还可改正。……把最坏的人，最大限度地孤立起来。”

第九条说：“我们对于犯错误的干部应当采取的政策是：‘说服教育、洗手洗澡、轻装上阵、团结对敌’，是‘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使矛盾得到解决，从而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 对于有些犯错误的干部，给以必要的、适当的处分。这是为了教育他们，改造他们。只要他们愿意走社会主义道路，党就会团结他们，群众就会团结他们。”

毛主席当时没有考虑过的问题，或者也许考虑过了，但是不敢进一步去想的问题是，如果想要“走资本主义道路”（或者至少是已经习惯于在群众头上作威作福）的领导干部不是“极少数”而是“绝大多数”，这个“当权派”还怎么“整”呢，还“整”得动吗？勉强去“整”，一旦失败，又如何收拾残局呢？

为什么决裂？

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介绍的在“四清”运动后期毛主席和刘少奇矛盾激化的过程无疑是十分简略的。但是，各种版本的材料对这一段历史的介绍，其主要脉络大致就是这样。

让我们努力抛开个人的政治成见，从一个诚实的马克思主义者、一个诚实的历史研究者的角度来回顾这段历史，是不是会产生这样一种感觉，即毛、刘的决裂有不少令人难以理解的地方。

从现在已经掌握的材料来看，发起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是毛主席、刘少奇一致的意见。毛、刘都认为当时阶级斗争的形势很严重，中国有发生“和平演变”或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刘少奇认为，三分之一以上的农村基层政权和许多城市企业的领导权已成为反革命的两面政权；毛主席也说过：“国家有三分之一的权力不在我们手里，白银厂、小站就是搞修正主义。”。

运动前期的两个主要文件（“前十条”和“后十条”）都是由毛主席起草、由中央做出决议，然后交付刘少奇领导执行的。刘少奇在执行过程中，可能是感觉到农村基层干部腐化变质的问题比原来设

想的要严重，也可能是受到了王光美“桃园经验”的影响，对要“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这一估计产生了怀疑，认为县委以下甚至县委一级的干部都不可靠，必须要从中央到地委各级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下去蹲点、领导“四清”。另一方面，在刘少奇负责起草的对“后十条”的“修正草案”中，也没有忘记强调“放手发动群众”：“在全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中，必须把发动群众，放在第一位。……只有放手发动群众，才能使这次运动成为深刻的革命运动。”

毛主席反对“把基层干部看得漆黑一团”，但他本人在不同场合也表达过对基层干部腐败问题的担忧。1963年2月，毛主席曾经在会上插话说：“现在有的人，三斤猪肉、几包纸烟，就被收买。只有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才可以防止修正主义。”1963年6月，在讨论防止修正主义的问题时，毛主席举了白银厂、天津小站两个例子，都是基层单位的例子。即使是在1964年12月与刘少奇矛盾暴露的那一次会议上，毛主席还是在说：农村的中心问题是这一批干部，主要是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骑在农民头上，农民不好混，穷得要死。

但是，毛主席坚持“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是好的这一观点。另一方面，毛主席又主张要“整”那些在“在社、区、县、地、甚至有在省和中央部门工作的”、在他看来是“极少数”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刘少奇领导的“四清”工作确实造成了严重的扩大化，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毛主席也确实在1964年8月底的会议上对刘少奇的做法提出了保留意见。但是，他自己在会议上表过态：“有分歧，不一致，但不是路线斗争，不是搞社会主义还是搞资本主义的问题，只是个部署问题、方法问题。”而且下发对“后十条”的“修正草案”，他也是举手同意的。但是到了同一年的年底，就说别人是“独立王国”，是“资本主义派”，并且后来据他自己说，从此下了决心，要把刘少奇搞倒。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作风呢？

从我们今天的观点来看，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中国，官僚特权集团已经形成并巩固，不仅管理着中央、省、县的各级权力，也管理着县以下的各级权力。当时腐败变质的问题，不仅在县以上大量存在，在县以下肯定也是普遍存在的。这些问题，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论是依靠“上面的”干部整下面，还是依靠“下面的”干部整上面，都是无法从根本上加以解决的。刘少奇把基层干部“整”的很苦，有袒护中高级干部特权、腐败问题之嫌；但是毛主席坚信的所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是好的，也是不符合实际情况、没有事实依据的。

无论如何，刘少奇在领导“四清”工作中的错误再大，也与“走资本主义道路”不沾边。为什么就一定要将其彻底打倒并致其于死地呢？

对于这个问题，恐怕很难从正常的马克思主义阶级分析和阶级斗争逻辑来解释。

七

文化大革命

1965年1月，也就是在中央政治局常委扩大会议通过关于“四清”运动的文件“二十三条”后不久，毛主席在时任农业机械部部长的陈正人关于社教运动蹲点情况的报告上加了一段批语：“官僚主义者阶级与工人阶级和贫下中农是两个尖锐对立的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他们怎么会认识足呢？这些人是斗争对象，革命对象……”

在现在可以查到的材料中，这是毛主席唯一一次使用“官僚主义者阶级”这个词。在毛主席以后的讲话、批注中，再也没有用过这个词。在上面的批语中，毛主席说：“官僚主义者阶级……这些人是已经变成或者正在变成吸工人血的资产阶级分子”。在这里，毛主席似乎是把“官僚主义者阶级”和“资产阶级分子”当作同义语来使用的，也没有澄清“官僚主义者阶级”与“资产阶级”是一个阶级还是两个阶级，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1966年5月16日，经康生、陈伯达起草，毛主席修改，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这一通知对此前一段时间由彭真领导的学术领域的“文化革命”工作进行了批判，号召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

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

一般认为，“五一六通知”是后来所说的文化大革命的起点。从“五一六通知”的内容可以看出来，文化大革命刚开始的时候，其矛头是对着在毛主席和党内其他领导人看来有“资产阶级反动立场”的知识分子的。

不过，在“五一六通知”的倒数第二段，有这样一段话：“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各种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是一批反革命的修正主义分子，一旦时机成熟，他们就会要夺取政权，由无产阶级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这些人物，有些已被我们识破了，有些则还没有被识破，有些正在受到我们信用，被培养为我们的接班人，例如赫鲁晓夫那样的人物，他们现正睡在我们的身旁，各级党委必须充分注意这一点。”

与此同时，中央政治局召开扩大会议，宣布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结成了“反党集团”，并决定成立“中央文化革命小组”，负责领导文化革命工作。5月28日，中央文化革命小组成立，陈伯达任组长，江青、张春桥任副组长，王力、关锋、戚本禹、姚文元等为组员，康生为顾问。有研究认为，张春桥曾经在1967年表示过，中央文革小组成立时，他还没有想到，毛主席想要打倒刘少奇。

六月初，刘少奇主持中央会议，决定向在北京的各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以领导各大中学校文化革命工作。6月9日，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陶铸、陈伯达到杭州向毛主席汇报情况，并请毛主席回京主持工作。毛主席表示，委托刘少奇相机处理与运动有关的问题，并同意向大中学校派出工作组。

刘少奇、邓小平派出的工作组进驻北京大中学校后，将一批学生、教师划为“右派”，并加以迫害。在北京二十多所高等院校中，有一万多名学生被划为“右派”、两千多名教师被划为“反革命分子”。

7月16日，毛主席在武汉畅游长江。18日，毛主席返回北京，批评刘、邓派出的工作组“镇压学生运动”。7月24日，在中央政治局

常委和中央文革小组一起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撤销中央、北京市委派驻各大中学校的工作组。

8月1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八届十一中全会）在北京召开。8月5日，毛主席写下了《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8月7日，这份“大字报”在中央全会上印发。

8月12日，八届十一中全会选举林彪为中共中央唯一的副主席。刘少奇在政治局常委中的排名由原来的第二位降到了第八位，邓小平在政治局常委中仍然排在第六位。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不再担任中央副主席，邓小平不再担任总书记（作者注：中共八大设置的“总书记”职务与后来的总书记职务不一样，不是中共中央的总负责人，而是负责领导中央书记处的日常工作）。

“十六条”

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也就是著名的“十六条”）。

“十六条”的第一条宣布，“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新阶段”，是“一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资产阶级虽然已经被推翻，但是，他们企图用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来腐蚀群众，征服人心，力求达到他们复辟的目的。无产阶级恰恰相反，必须迎头痛击资产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切挑战，用无产阶级自己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来改变整个社会的精神面貌。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以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

在第一条中，将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归结为来自已经被推翻的“资产阶级”以及“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方面说要“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另一方面又说要“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

第三条要求各级党委，“放手发动群众”，“撤换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把那里的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革命派手中”。

第四条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只能是群众自己解放自己，不能采用任何包办代替的办法”；“要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这些形式，进行大鸣大放，以便群众阐明正确的观点，批判错误的意见，揭露一切牛鬼蛇神”。

第五条说：“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经过运动，最后达到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群众”。这些提法与关于“四清”运动的“二十三条”中的提法一致。

第八条说，干部可以分为四种：（一）好的。（二）比较好的。（三）有严重错误，但还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四）少量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

然后强调，绝大多数干部属于前两种人，即“好的”和“比较好的”。

第九条指出，“群众所创造的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等组织形式”是“一种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新事物”。

这一条规定，“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是“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要象巴黎公社那样，必须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候选名单，要由革命群众充分酝酿提出来，再经过群众反复讨论后，进行选举。当选的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的成员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的代表，可以由群众随时提出批评，如果不称职，经过群众讨论，可以改选、撤换。”

这是“十六条”以及中共中央所有关于文化大革命的正式决议中最接近倡导“巴黎公社式民主”的一段文字。但是，这段文字，虽然规定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文化革命代表大会是“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但是并没有说明，这种“文化革命的权力机构”与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到那时为止，1954年在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法理上依然有效。

此外，第九条强调，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文化革命代表大会仍然是在“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文化革命小组、文化革命委员会和文化革命代表大会是群众在共产党领导下自己教育自己的最好的新组织形式。它是我们党同群众密切联系的最好的桥梁。”

第十四条强调，要“抓革命，促生产”，要做到“文化革命和生产两不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使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个强大的推动力。把文化大革命同发展生产对立起来，这种看法是不对的。”

第十五条说，“部队的文化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按照中央军委和总政治部的指示进行。”

“大兴惨案”

1966年8月22日，公安部发出“关于严禁出动警察镇压革命学生运动的规定”。一些以高干子女为骨干的“红卫兵”组织利用公安部的这个规定以及“十六条”中关于“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的条文，冲击寺院、庙宇、教堂，破坏文物，滥用私刑，甚至行凶杀人。许多教师、作家、学者遭到殴打、虐待、抄家。8月下旬，以陈毅之子陈小鲁为首的所谓“首都红卫兵纠察队西城分队”（即臭名昭著的“西纠”）在北京市崇文区进行了长达一周的大屠杀。陈小鲁在

资本主义复辟后成为大资本家，2018年因心肌梗死病亡；此人死后，王岐山、曾庆红、习远平、邓榕都送了花圈。

在这个过程中，毛主席由于不了解具体情况，发出过一些不正确的指示。周恩来、谢富治（当时任公安部部长）则对凶手采取了姑息、包庇的态度。

8月底，在北京市大兴县，有人散布谣言，说“阶级敌人”要杀害贫下中农，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对地主、富农及其家属进行大规模屠杀。这就是令人发指的“大兴惨案”，有包括老人、小孩在内的三百多人遇难。

9月初，中央文革小组终于下达了禁止屠杀的命令。9月5日，“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联合发表了“要文斗，不要武斗”的社论。北京市及周围地区的屠杀才告一段落。在这一年的八月份和九月份，北京市有1700多人被打死，三万多户被抄家，八万多个家庭被赶出北京。

1966年8月份在北京市及其周围地区的屠杀发生后，参与屠杀和其他罪行的高干子女，没有任何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大兴县参与屠杀的一些公社、大队干部被逮捕后，没有人被判处死刑或无期徒刑，凶犯得到的最严厉的刑罚是八年有期徒刑。

“上海公社”

1966年11月初，上海国棉十七厂、国棉三十一厂（即国营棉纺第十七厂和第三十一厂）和上钢三厂（即上海第三钢铁厂）等17个单位的造反派代表王洪文、潘国平、陈阿大等决定成立统一的“造反派”组织——上海市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当时的上海市委表示对工总司“不赞成、不支持、不参加”。

11月10日，2000多名属于工总司的工人在上海附近的安亭火车站卧轨拦车，造成京沪铁路交通中断31小时。这就是当时轰动一时的“安亭事件”。

13日，张春桥赶到上海，宣布工总司是合法的群众组织、工人向中央告状是“革命行动”、一切责任应由上海市委承担。

1967年1月6日，“工总司”等32个造反派组织在上海人民广场召开大会，张春桥、姚文元作为中央文革小组的代表参加大会。大会宣布打倒原中共上海市委和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即当时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并勒令上海市委书记陈丕显、上海市长曹荻秋交代“反革命罪行”。这就是文革期间名震一时的“一月风暴”。

8日，毛主席对上海工人造反派的夺权行为表示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向上海市各“革命造反团体”发出贺电。

以上的历史事实表明，上海市工人造反派组织虽然在1967年1月的“夺权”斗争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他们能够取得斗争胜利的主要原因是得到了毛主席和中央文革小组的直接支持。这就决定了他们的斗争成果很不巩固，有着很大的脆弱性。

2月2日，王力给张春桥打电话，转达毛主席的意见，建议上海市新的临时权力机构叫“上海公社”。2月5日，“上海人民公社”宣告成立。《上海人民公社宣言》声称：“一个新型的无产阶级专政的地方国家机构，新型的上海人民公社，以崭新的面貌出现在地平线上，诞生在黄浦江畔，屹立在世界东方。”“一切权力归上海人民公社！”《宣言》保证，“上海人民公社”的领导成员将“由革命群众按照巴黎公社原则选举产生”；“上海人民公社的一切工作人员，都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绝没有做官当老爷的权利。谁要脱离群众，包办代替，甚至压制群众，专断独行，就必须随时撤换清洗。”

然而，出乎张春桥等人的意料，“上海人民公社”宣布成立后，毛主席并没有表态支持。上海公社宣布成立的第二天，毛主席召集周恩来、陈伯达、江青、叶剑英等开会。对上海公社提出批评：所有的省市都叫人民公社，那全国就叫中华人民共和国啦，也不要中央、国务院啦？

据王力回忆：主席虽然叫上海筹备成立公社，但（没有说）究竟什么时候成立，怎样成立。毛主席的想法改没有改？他的思想过程经常反复，也许他正在考虑，上海就做了。

2月12日，毛主席与张春桥和姚文元谈话。毛主席说：“如果都叫公社，那么党怎么办呢？党放在哪里呢？总得要有一个党嘛，要有个核心嘛……公社总要有一个党，公社能不能代替了党呢？”就是说，“公社”不能代替“党”，以“党”为核心这一点，不能变。

23日，“上海人民公社”改名上海市革命委员会。24日，张春桥在讲话中进一步传达了毛主席的意见：“有些地方，提出一个口号，叫做‘彻底改善无产阶级政权’，这个口号是个反动的口号！为什么要彻底改善？就是实际上是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建立资本主义专政。所谓彻底改善，就是说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不行了，要彻底改善嘛。正确的说法，只能够是部分的改善。”

这就说明，毛主席否认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实际上存在着一个不是无产阶级的官僚特权集团的专政，也不允许人们有这样的看法。对“党的领导”，只能设法“部分的改善”，但绝不可以“彻底”改造。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地和各单位“革命委员会”由所谓的革命干部代表、群众组织代表和部队代表以“三结合”的方式组成，实际上恢复了旧式的官僚机构，但是吸收了一些造反派代表参加。在革命委员会成立初期，有些地方的革委会群众代表是由群众选举产生的，有一定的民主成分。

1967年4月，在接见天津市干部和群众代表时，周恩来表示：革委会的组成，“要改变办法，多协商，现阶段选举不十分适用”；康生明确提出：“不能迷信选举，在一定的情况下，选举不如协商民主。”后来，毛主席对周恩来、康生的意见表示赞同。

到了1968年10月，《红旗》杂志专门发社论，批判对选举的“迷信”：“迷信选举，这也是一种保守思想。”“革命委员会是解放以来最具有革命代表性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权力机构。但革命委员会就不是选举产生的，而是直接依靠广大革命群众的行动产生的。”

这样，在文革初期曾经在一些地方出现的、有限的群众对政治的民主参与，就彻底结束了。

七二〇事件

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各地造反派都纷纷进行“夺权”斗争。在武汉，造反派分裂为“钢派”、“新派”，导致初期的夺权斗争失败。“钢派”包括“工总”、“九一三战斗兵团”、“二司”等造反派组织。“工总”即毛泽东思想战斗队武汉地区工人总部，其成员以产业工人为主。“九一三战斗兵团”以武汉钢铁厂工人为主，取名“九一三”以纪念毛主席1957年9月13日视察武汉钢铁厂。“二司”即毛泽东思想红卫兵武汉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包括武汉地区两百多所大中学校的学生和部分教职工。

“新派”包括“新湖大”、“新华工”、“新华农”等学生造反派组织和“工造总司”。“工造总司”即武汉地区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其成员主要为轻工业系统的工人。

1967年2月8日，“钢派”在他们所掌握的《长江日报》（中共湖北省委机关报）上发表“关于武汉地区当前局势的声明”（也叫“二八声明”），批判湖北省委第一书记王任重、湖北省长张体学，同时抨击“新派”是湖北省委扶植的“托洛茨基主义”、“机会主义分子”。

18日，陈再道任司令员的武汉军区派军队接管长江日报社并逮捕了属于“钢派”的“工总”领袖和积极分子共三百余人。

4月2日，根据武汉造反派组织和北京航空学院红旗战斗队驻汉联络站提供的材料，《人民日报》发表标题为“正确地对待革命小将”的社论，社论提出，要坚决回击“社会上出现的一股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逆流”。

四月份，武汉街头到处都有“打倒陈再道”、“给工总翻案”等标语口号。“钢派”、“新派”都组织群众进行示威游行。

5月16日，支持省委和武汉军区的五十多个群众组织，联合成立了武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百万雄师联络站（简称“百万雄师”）。参加“百万雄师”的群众主要有党团员、基层干部、民兵、退伍军人以及劳动模范等熟练工人。

六月初，武汉地区各造反派组织与“百万雄师”之间的武斗愈演愈烈。6月26日，中央文革小组办事组向武汉军区发电报，要求武汉军区“立即采取有力措施制止武斗”。

7月14日，公安部部长谢富治和中央文革小组成员王力以“中央代表团”成员的名义抵达武汉。同日晚，毛泽东也到达武汉，秘密住进了东湖宾馆。

15日，为纪念“伟大领袖毛主席畅游长江一周年”，“百万雄师”和各造反派组织都举行庆祝活动，结果又发生大规模武斗，多人死亡，上百人受伤。

15日至18日，周恩来召集武汉军区领导开会，听取情况汇报；会议宣布纪律：不录音，不上大字报，不传达。18日下午，周恩来宣布经毛主席审阅、同意的意见：武汉军区在过去几个月犯了严重的方向路线错误，要为工总平反，释放所有在押的造反派领袖；“钢派”和“新派”等群众组织都是真正的革命组织，应当作为将来大联合的核心；“百万雄师”是保守组织。

会后，湖北省军区独立师（8201部队）政委蔡炳臣违反会议规定，向部队传达了周恩来讲会议精神。此外，19日凌晨，王力在武汉水利电力学院体育馆向在场的数千群众讲话，表示支持“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派群众将王力讲话的录音在武汉三镇反复播放。

19日深夜，8201部队和“百万雄师”联合成立“专揪王力司令部”，出动两千辆大卡车环绕市区游行示威。

20日晨，“百万雄师”领导的部分群众和8201部队部分战士涌进东湖宾馆，将王力抓走，带到武汉军区大院审问。当时，北京认为武汉发生了兵变。周恩来紧急飞到武汉，并安排飞机将毛主席转移至上海。据说，这是毛主席生前最后一次乘坐飞机。

这就是当时震惊全国的武汉“七二〇事件”。

7月22日，谢富治、王力返回北京。25日，中央文革小组在北京召开百万人大会，声讨“武汉的反革命分子”。26日，武汉军区发布公告，承认犯有严重的方向路线错误；同日，“百万雄师”解散。27日，陈再道被撤职。

就在谢富治、王力返回北京的同一天，林彪之子林立果以“红尖兵”的笔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文章，标题是“揪军内一小撮”。康生在中央文革小组的会议上表示赞成这个提法。8月1日，《红旗》杂志发表了由关锋起草、陈伯达签发的社论，提出“要把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揭露出来”，声称要“要揪出带枪的刘邓路线”。

毛主席看到这篇社论后，认为这篇社论是“毒草”，是要“毁我长城”。8月初，王力还号召造反派夺外交部的权，并以外交部的名义向驻外使节发布指示。8月底，毛主席批示：“王力、关锋、戚本禹是坏人，是小爬虫”。王、关、戚随即被隔离审查，并于来年一月，被关进秦城监狱。

1967年9月，毛主席与新任武汉军区司令员曾思玉谈话：“王力没有先做好部队的工作，然后再去做好两派的工作。没有好好进行调查研究，下车伊始就哇里哇啦地叫，这种人没有不犯错误的。”“前一次王力他们解决百万雄师就是不听我的，不先同部队讲好，做好工作，而急急忙忙到群众中去表态，有偏向，又不找我，捅了一个马蜂窝……王力他们搞得太凶了。”“武汉‘七二〇事件’，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王力在水利电力学院抢先点了一把火，支一派，打一派，搞得‘百万雄师’与几个‘钢派’群众组织对立，结果人民遭殃，武汉军区和军分区、县人武部受到冲击。”

文化大革命的失败

武汉七二〇事件，是以毛主席为首的“继续革命派”与地方和军队官僚集团之间一次决定性的战斗。以王、关、戚被隔离审查为标志，“继续革命派”全面失败。

此前，1967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曾经联合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要求各军兵种抽调人员投入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的工作（也就是所谓的“三支两军”）。在实践中，打着“支左”旗号的军队干部往往与地方官僚结合在一起，压迫造反派。有的地方，如青海，甚至发生了军队大规模屠杀造反派群众的事件。

1967年下半年和1968年上半年，全国各地的武斗愈演愈烈，几乎不可收拾。在广西，还发生了恶性的大规模屠杀和吃人事件，遇难者在十万人以上。

1968年7月以后，中央开始派出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军宣队”）进驻工厂、学校、机关单位，实际上是实行军事管制，收缴武器，制止武斗。

军队干部掌握了各地领导权。到1968年，在当时中国大陆29个省、直辖市、自治区中，由军队干部担任革委会主任的有20个；军队干部占了县以上各级革委会主任总数的80%以上。

1968年12月，毛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的指示，“上山下乡”运动开始了。随着所谓“大联合”的完成，全国各地的工人造反派组织纷纷解散。

文化大革命是在二十世纪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中为了动摇官僚集团统治、推动社会主义革命继续向前发展的一次重大的社会实验。这个社会实验，以彻底失败而告终。

客观上，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在没有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分工的前提下，当时的中国是不可能短期内建成无阶级社会

的。但是，由于毛主席及其同志们一些主观上的错误，大大地增加了这次社会实验的盲目性和破坏性，使得广大劳动群众付出了许多惨痛的、本来也许可以不必付出的代价。

毛主席由于历史的局限性，由于他客观上所处的官僚特权集团总代表的位置，也可能由于他与出生入死几十年的老战友割舍不开的个人感情，始终认识不到，或者不愿意承认当时的中国已经出现了一个巩固的官僚特权集团。

他幻想，可以在不实行政治民主、不彻底改造现存制度的前提下，靠“发动群众”，鼓励群众广泛地提意见，帮助干部解决他们思想上的问题，就可以让绝大多数干部始终保持“艰苦朴素”、“为人民服务”的作风。实在必要的话，也可以让群众暂时地组织起来（“每隔七八年搞一次文化大革命”），把不好的干部批一批、斗一斗。但是，归根结底，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是好的或者比较好的，是要团结的。“党的领导”也是必须坚持的。

我们通过这篇文章和前面几篇文章已经看到了，毛主席对当时的“党”、对当时的干部队伍的估计是完全不符合当时中国的政治实际的。

由于不能够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正确地判断当时中国的领导集团的实际的政治性质，毛主席只能从他当时的认识出发，将在他看来已经腐化变质的官僚称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这个术语，造成了很大的政治混乱。这不仅是因为，毛主席对于到底什么是“走资本主义道路”存在着很多不正确的认识（这里暂不详述），而且因为，他不能够很好地回答，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起来以后，党的“当权派”为什么又要去走资本主义道路呢。从文革前到整个文革时期，毛主席曾经探索过三种可能性，一是已经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影响及其残余分子对共产党干部的拉拢腐蚀，二是小生产的资本主义自发倾向，三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影响。这三种设想，实际上都不能真正解释官僚特权集团的产生、发展和巩固。

但是，在为文革做准备的几年以及足以决定成败的文革第一年，对文革起主要影响的是第一种设想，即认为已经被推翻的剥削阶级的拉拢腐蚀及其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影响是造成一部分干部腐化变质乃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主要原因。这在关于“四清”运动的各个文件以及文革初期的中央文件中，都可以得到反映。

虽然“十六条”强调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但是“十六条”也说，要“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谁是“党内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个问题，在毛主席点头或者至少是中央文革小组点头以前，谁都不敢乱说。但是，谁是地主、富农，谁曾经是资本家，谁已经被划为“右派”，谁是那些领着高工资、平常看不起工人农民的“高级知识分子”，那可是在很多人看来都是清清楚楚、毫无争议的。这样的“斗争对象”遍地都是。

毛主席在早年革命斗争中，曾经指出：“**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个问题是革命的首要问题。**”文化大革命恰恰是从一开始就搞不清楚——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甚至没有搞清楚谁是“我们”（说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可是，谁是“无产阶级”、什么叫“无产阶级革命派”）。按照毛主席的“继续革命”理论，对劳动群众的真正的敌人——“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官僚特权集团——要“团结”；而那些已经被打倒的地主、富农，以及按照当时的官方理论也是“人民”一部分的知识分子，却被运动或者至少是运动的实际执行者当成了敌人。

在毛主席的理想中，“**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从长远的、历史的观点来看，这句话，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在现实的阶级斗争中，群众是分阶级的，阶级是分集团的；各个阶级、各个集团是由许多个有着具体的物质利益和参差不齐的思想觉悟的个人组成的。

毛主席以为，只要“放手发动群众”，群众中最优秀的部分、工人阶级中最优秀的积极分子就会马上脱颖而出，引导群众走上正确

的政治道路。实际情况是，先进的工人阶级还没有发动起来，高干子女先发动起来了，农村中的落后群众先发动起来了，他们拿毛主席的一些话断章取义后作为尚方宝剑，只要打着打击“阶级敌人”的旗号，就几乎可以犯下任何罪恶都不被惩罚。况且毛主席高高在上，不了解具体情况，今天做一个批示，明天说一段语录，几乎任何话都可以被任何一股势力拿来利用。

文化大革命以前的中国，确实存在着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但是，一个正常运行的阶级社会也还有一个正常运行的阶级社会的秩序。这些秩序，除了保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以外，平常也保护着大多数劳动群众基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贸然“砸烂”这些旧秩序，而又没有真正的在劳动人民监督之下的新秩序取而代之，结果就是霍布斯所说的“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在这种“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中，那些所谓“生在新中国、长在红旗下”的“大院儿内”的衙内和公主们以及那些在长期封建统治压迫下被扭曲的落后群众，他们最黑暗、最卑鄙的心理必然得到肆无忌惮地释放，相当一部分劳动群众和知识分子不幸沦为他们的狩猎对象。

在文革初期，“继续革命”事业在工农劳动群众以及一部分知识分子中曾经拥有虽然并非十分广泛、但是仍然可观的群众基础。到了1968年底，这样的基础已经荡然无存了。

八

历史的教训

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在“总纲”中明确宣布林彪是毛主席的合法继承人：“林彪同志一贯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最忠诚、最坚定地执行和捍卫毛泽东同志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林彪同志是毛泽东同志的亲密战友和接班人。”

然而，两年零五个月之后，林彪就被迫出走并因飞机失事遇难。1981年，在“走资派”控制下的中共中央所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说：“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事件……客观上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这句话，当然是“走资派”对文化大革命的污蔑。但是，林彪事件的政治后果确实是严重的。如果说，在1967年夏天，作为“继续革命”的文化大革命实际上就已经失败了，那么，在林彪事件发生后，当时的中国就丧失了继续保全某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后机会，资本主义复辟已经不可避免。

“571”工程

毛主席与林彪是怎样从“亲密战友”走向决裂、最终两败俱伤的，这一过程中的许多内容和细节仍然不很清楚。这里仅就几件比较广为人知、较少争议的历史事件做一些分析。

据林彪秘书回忆，1970年4月，毛主席与林彪在苏州进行了一次重要谈话。当时林彪妻子叶群对谈话做了记录。

毛主席问林彪：“周总理年龄大了，对总理的接班人有什么考虑？”林彪没有说话。毛主席再问：“我年纪大了，你身体也不好，你准备把班交给谁？”林彪还是没有说话。

毛主席又问：“你看小张（张春桥）怎么样？”林彪说：“还是要用跟您一块上井冈山的红小鬼。”在另一个版本的回忆中，林彪是这样答复毛主席的：“还是要靠黄吴李邱这些从小跟着毛主席干革命的人，要防止小资产阶级掌权。”（注：“黄吴李邱”指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这里的“小资产阶级”是指知识分子出身的人）

根据现在已经公开的一些材料，包括邱会作回忆录，几乎可以肯定，这次谈话是确实发生过的。从这次谈话的内容来看，毛主席或者是建议，林彪将来选择张春桥或与张春桥类似的人做“接班人”，或者是暗示林彪，自己主动把“接班人”的位置让出来，让给张春桥或与张春桥类似的人。

1970年7月，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在讨论修改“两报一刊”（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为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43周年所写的社论时发生了激烈争论。争论的重点是社论中关于军队领导者和指挥者的一句话。陈伯达主张，这句话应该写为“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缔造和领导的、林副主席直接指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这也是自1967年以来“两报一刊”在涉及军队问题时的一贯表达方式。而张春桥则主张，这句话应该写为，“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缔造和领导的、毛主席和林副主席直接指

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与陈伯达所主张的表达方式相比，在“直接指挥”的前面多了“毛主席和”四个字。周恩来不敢拿主意，请示毛主席。毛主席一方面说，“两种意见，我都不赞成”，另一方面又说，“缔造者不能指挥，能行吗？”

1970年8月，在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也叫“1970年庐山会议”）上，在讨论新宪法草案时，以林彪和与会的大多数人为一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为另一方，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在表面上，争论的焦点是在新的宪法中要不要设置国家主席这个职务。

在会议第一天，林彪率先发言，主张设立国家主席职务，并由毛主席担任国家主席，陈伯达、康生、汪东兴等都附和林彪的主张。张春桥对此明确反对。

会议第二天，林彪的支持者对张春桥展开了批判，说张春桥反对毛主席当国家主席，是“反革命分子”：“这种人就是野心家、阴谋家，是极端的反动分子，是地地道道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是没有刘少奇的刘少奇反动路线的代理人，是帝修反的走狗，是坏蛋，应该揪出来示众，应该开除党籍，应该斗倒批臭，应该千刀万剐，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

据汪东兴回忆，张春桥被批判后，跑到毛主席住处，抱住毛主席的腿大哭，把毛主席的裤子都给哭湿了。

第三天，毛主席亲自出席会议，并做出指示：立即休会，停止讨论林彪在会议第一天的讲话，设国家主席的问题不要再提了，责令陈伯达做检讨。后来，毛主席又要求叶群、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做检讨，并要求林彪亲自听取他们的检讨。

关于林彪与张春桥在庐山会议上的争论，有不同的说法。按照中共官方的解释，林彪是想假借主张毛主席当国家主席，以达到自己当国家主席的目的。也有一种看法，认为是林彪及其支持者想要利用围绕着国家主席问题的争论趁机批判、打倒张春桥。

1970年庐山会议后，毛主席和林彪的矛盾全面暴露。到了1971年初，林彪的几个亲信已经人人自危。毛主席对林彪施加压力，要林彪本人做检讨，林彪拒绝。

1971年3月，林彪之子林立果执笔撰写了一个政变计划，即“571工程纪要”。这个“纪要”是林彪授意林立果写的还是林立果瞒着林彪策划的，以及林彪在出走之前是否知道有这么一个“纪要”，目前都还有争议。

“571工程纪要”一开始便说：“一场政治危机正在酝酿。夺权正在进行。对方目标在改变接班人。中国正在进行一场逐渐地和平演变式的政变。”

关于当时中国的政治形势，“571工程纪要”评论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正在受到严重威胁，笔杆子托派集团正在任意篡改、歪曲马列主义，为他们私利服务。他们用假革命的词藻代替马列主义，用来欺骗和蒙蔽中国人民的思想。当前他们的继续革命论实质是托洛茨基的不断革命论，他们的革命对象实际是中国人民，而首当其冲的是军队和与他们持不同意见的人。他们的社会主义实质是社会法西斯主义。他们把中国的国家机器变成一种互相残杀，互相倾轧的绞肉机。”

关于毛主席，“571工程纪要”说：“我们不否定他在统一中国的历史作用，正因为如此，我们革命者在历史上曾给过他应有的地位和支持。但是现在他滥用中国人民给其信任和地位，历史地走向反面。实际上他已成了当代的秦始皇，为了向中国人民负责，向中国历史负责，我们的等待和忍耐是有限度的！他不是真正的马列主义者，而是一个行孔孟之道借马列主义之皮、执秦始皇之法的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封建暴君。”

“他利用封建帝王的统治权术，不仅挑动干部斗干部、群众斗群众，而且挑动军队斗军队、党员斗党员，是中国武斗的最大倡导者。... 他知道同时向所有人进攻，那就等于自取灭亡，所以他今天拉那个打这个，明天拉这个打那个；每个时期都拉一股力量，打另

一股力量。今天甜言蜜语那些拉的人，明天就加以莫须有的罪名置于死地；今天他是他的座上宾，明天就成了他阶下囚。从几十年的历史看，究竟有哪一个开始被他捧起来的人，到后来不曾被判处政治上死刑？”

在说明了“农民生活缺吃少穿”，“青年知识分子上山下乡，等于变相劳改”，“红卫兵初期受骗被利用，后期被压制变成了替罪羔羊”，“工人工资冻结，等于变相受剥削”等国内矛盾后，“571工程纪要”继续说“国外矛盾激化，中苏对立。整苏联”；“我们行动会得到苏联支持”。

1971年8月，毛主席离开北京“南巡”，先后与武汉军区、广州军区、南京军区、福建军区负责人和一些省委负责人谈话，为打倒林彪做准备。据中共官方资料，林立果等人在得知毛主席“南巡”的谈话内容后，开始具体实施刺杀毛主席的行动，但未遂。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叶群、林立果和少数随从乘飞机外逃，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温都尔汗失事遇难。据说，在确认林彪座机已经失事后，周恩来曾经嚎啕大哭。

事后，有关人员在搜查林彪住所时找到了林彪私下写过的一些只言片语，其中有这样一些话：“他先为你捏造出一个‘你的’意见，然后他再来驳你的意见 … 老东的惯用手法，今后当注意他这一着。”“他自我崇拜，自我迷信，崇拜自己，功为己，过为人。”“大跃进，凭幻想胡来，是蚀本生意，搞得过分，过极了，破坏了个人积极性。对苏联，做绝了，绝则错。”

你们怎么办，天知道

从现在所掌握的材料来看，如果林彪能够顺利“接班”，对内很可能维持当时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就是生产资料公有制、计划经济和社会主义社会契约，而对外则有可能与苏联恢复友好。实行这些政策，也基本符合林彪所代表的军事官僚集团的利益。

林彪事件发生时，毛主席正在部署对中国的外交路线进行根本调整。我们在“对中苏分裂的反思”系列文章中曾经论述过，中国在上世纪七十年代的外交路线实际上是一条联美反苏、放弃世界革命的反动外交路线。1972年2月，毛主席会见尼克松时，曾经说：“我们国内有一派也反对我们跟你们往来，结果坐一架飞机跑到外国去了。”

本来，在九大之后，上层的权力平衡处于一种微妙的平衡状态。以林彪为首的军事官僚集团控制着军委机关，以周恩来为首的行政官僚系统控制着国务院和财政经济管理权，而“继续革命派”则控制着宣传部门。林彪失败后，原有的微妙平衡完全被打破，旧的官僚特权集团全面复辟，并取得了绝对优势。

据说，当时正在江西下放劳动的陈云听到林彪出事的消息以后很高兴，说“主席很快就会让我回北京了”。

1972年，一大批在文革初期被打倒、下放的干部被“解放”并结合进了领导班子。在湖南省，92%的省管干部被“解放”，其中五分之四结合进了领导班子；在福建省，89%的省管干部被“解放”，其中四分之三结合进了领导班子；在山西省，97%的省管干部被“解放”，其中绝大多数安排了工作。

1973年3月，邓小平复出，任国务院副总理。

1973年8月，中共十大在北京召开。表面上，“继续革命派”与一些文革中新提拔起来的干部在十大产生的中央政治局中占优势，王洪文还当选为排名第二的中央副主席，一度被认为是毛主席的新“接班人”。实际上，“继续革命派”既不能掌握军队，也不能驾驭行政机关。

林彪失败后，原属第四野战军的军队将领纷纷失势。原来领导过第一野战军的彭德怀早在1959年就被打倒（1974年病故）；与第一野战军有历史渊源的贺龙在文革初期也被打倒并于1969年在被隔离审查期间病故。领导过第三野战军的陈毅在1972年病故；与陈毅一起领导过第三野战军的粟裕早在1958年就被批判。

这样，曾经在解放战争时期担任过野战军司令员或野战军政委职务、到此时仍然在世并且在政治上担任重要的实际工作的，就只剩下邓小平一个人了。1972年前后，175位军队高级干部被“解放”并恢复工作，其中很多人过去是“二野”系统的。在武汉“七二〇”事件中被打倒的陈再道也恢复了工作，任福州军区副司令员。

1974年6月，周恩来病重住院，邓小平代行国务院总理职权。10月，毛主席提议邓小平任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主持国务院日常工作。王洪文受江青等人的委托前往长沙向毛主席汇报工作，试图改变毛主席的主意，结果反而被毛主席批评。12月，毛主席正式提议邓小平任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第一副总理、中央军委副主席兼总参谋长（当时人称“三副一长”），主持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日常工作。王洪文只得抱怨说：“什么主持工作，现在权都是他的，国务院是他的，军队也是他的，我只能抓抓中央读书班 ... 这些都是主席定的呀！”

1975年11月，毛主席希望能够在邓小平的主持下由中央政治局开个会，通过一个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议，给文革做一个总的评价——基本正确，但有所不足，“七分成绩，三分缺点”。到了这个时候，毛主席相当于已经把党、政、军的实际权力都交给邓小平了，只是希望邓主持做一个决议，在形式上肯定一下文革。没想到邓小平答复说：由我来主持这个决议不合适，我是桃花源中人，不知有汉，无论魏晋。

从邓小平这个人的历史来看，他从来不是那种“讲原则”、“坚持真理”、“敢于犯颜直谏”的人，而是一向信奉实用主义，需要低头、检讨的时候是从不吝惜卑微姿态的。到了1975年底，邓小平敢于以如此强硬的态度对待毛主席，是因为他很清楚，政治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对他有利的根本变化。

到了此时，毛主席近乎恳求邓小平却得不到的（不要给文化大革命“翻案”），是五年前林彪可以心甘情愿做到的。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呢？

1976年1月，毛主席提议，由华国锋任国务院代总理并主持中央日常工作。4月，中央政治局通过决议，撤销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但是，“根据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提议”，保留其党籍，以观后效。毛主席还特别指示，要汪东兴将邓转移到一个安全地方，住处要对江青等人保密。在同一次政治局会议上，华国锋被正式任命为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国务院总理。

1976年6月，毛主席与华国锋、叶剑英、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以及王海容谈话，交代说：“发动文化大革命。这事拥护的人不多，反对的人不少……这笔遗产得交给下一代。怎么交？和平交不成就动荡中交，搞不好就得血雨腥风了。你们怎么办？只有天知道。”

历史的教训

在整个的历史社会主义时期，中国都是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一部分。中国不是在社会主义国家为主要的国际分工体系中，就是在资本主义国家为主要的国际分工体系中。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国是社会主义国际分工体系的一部分。中国与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主要采取易货贸易和记账贸易（就是贸易往来先记账，后结算）的方式。中国的进出口贸易主要是根据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贸易协定确定的，大部分进出口不需要用外汇现金结算。这样，中国不必面对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压力。

进入七十年代，中国全面改善与美国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开始大规模进口西方成套设备，逐步成为西方资本主义国际分工体系的一部分。据1985年《中国统计年鉴》，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中国的进口总额从1970年的23亿美元增加到72亿美元，出口总额从23亿美元增加到73亿美元，都增长了两倍多。中国的进口商品总额中约五分之四属于生产资料，五分之一属于生活资料。

要进一步提高资本积累和工业化的速度，就必须更大规模地进口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技术设备，为此，就需要出口快速、大幅度地扩张。1978年，华国锋当局企图靠大批进口西方设备来换取经济加速增长的“政绩”，被当时的人们讽刺为是搞“洋跃进”，当年中国的进口额暴涨到109亿美元，而出口额只有98亿美元。1979年、1980年，中国的贸易逆差进一步扩大。

七十年代初，在中国的出口商品构成中，农副产品、石油和各种矿产品、工业制成品大约各占三分之一。农副产品、矿产品的出口都很难实现长期快速增长，所以出口的大幅度增长主要寄希望于工业制成品出口的增长。

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国际市场上，中国不可能在高附加价值的工业制成品市场上与资本主义国家竞争，因而只能在依赖廉价劳动力作为“比较优势”的中低附加价值的工业制成品市场上竞争。而在这样的市场上，哪个国家的工人工资低、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高，哪个国家在竞争中就有“优势”，就能扩大市场份额、赚取更多的“外汇”。

所以，一旦中国开始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改善关系”，加入了资本主义国家主导的国际分工体系，国际资本主义竞争的逻辑就必然迫使官僚特权集团逐步削弱、破坏“社会主义社会契约”，以加紧对工人阶级的剥削，直至最终将国营企业完全私有化。这才是在被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包围着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官僚特权集团的权力一旦巩固，最终就不可避免地要陷入资本主义复辟泥潭的真正原因。一方面与美帝国主义把酒言欢，另一方面又形式主义地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反对“物质刺激”，实际上是在搞掩耳盗铃，把资本主义的诱惑充分地展现在官僚特权集团和小资产阶级面前，还信誓旦旦要求干部和知识分子都要做坐怀不乱的柳下惠。

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中国确实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并完成向无阶级社会的过渡。但是，如果当时的中国共产党领导集团中有志于发展社会主义革命的力量能够采

取正确的国内和国际政策，还是有可能在国内保持生产资料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社会契约，在国际上推动世界革命进一步发展，首先推翻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再反过来促进国内革命事业的发展。

如果当时中、苏两大社会主义国家能够保持坚强巩固的团结，联合起来，积极支持亚非拉广大地区人民争取民族解放和民族经济发展的斗争，在六十年代世界革命运动不断高涨的形势下，有可能打破以不平等交换为基础的国际剥削秩序。一旦这种秩序被打破，核心资本主义国家赖以收买内部工人贵族和维持阶级妥协的超额剩余价值就会枯竭，西方帝国主义对世界的统治就可以提前走向结束，整个资本主义世界体系也将土崩瓦解。

在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瓦解以后，社会主义国家就不必再面对来自外部的激烈竞争压力，就可以从容地将劳动生产率提高的成果逐步用于缩短劳动群众的劳动时间，为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创造条件。如果到那时官僚特权集团拒绝进行这样的改革，那么，在社会主义社会契约仍然保持完好而工人阶级又不断发展壮大的前提下，工人阶级就可以开展普遍的怠工、“躺平”斗争，迫使官僚特权集团缩短劳动时间、扩大基层民主以换取工人阶级提高劳动积极性，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就可以一步步地向无阶级社会靠近。

令人叹息的是，以毛主席为首的“继续革命派”没有能够摆脱其自身历史局限性的束缚，先是错误地将中苏矛盾由国际共运内部同志间的矛盾激化为敌我矛盾，破坏了国际共运的团结，继而在国内阶级斗争中，又连续犯下一系列重大的原则性与策略性的错误，为“走资派”上台准备了政治上的一切有利条件，最终不仅导致“继续革命”失败，而且摧毁了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在“社会主义社会契约”下曾经享有的广泛权利。